

T 2512/3543.5

第三十九

凡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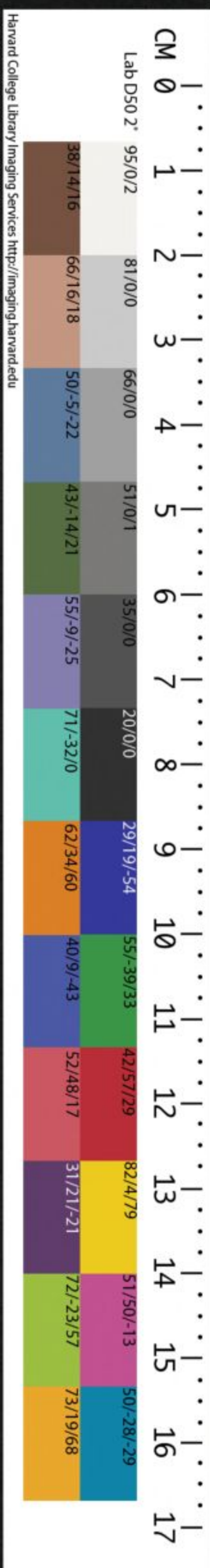
40

起乙酉唐高祖武
德八年盡庚子唐
太宗貞觀十四年

資治通鑑綱目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Y 11 1931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the lef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and is extremely faded.

Blank page with a light blue vertical strip on the left side, likely a binding or repair strip. A small mark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張鎮周不
私故人
突厥見梁
武帝大同
十一年
吐谷渾見
晉元帝建
武元年

資治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伊達印

唐八年春正月以張鎮周為舒州都督

凡十六年

就故宅召親故酣宴十日贈以金帛泣與之別曰今日

張鎮周得與故人歡飲明日之後則舒州都督治百姓耳自是

犯法者一無所詔許突厥吐谷渾互市

縱境內肅然詔許突厥吐谷渾互市請互市詔皆許

之先是資於中國喪亂民乏耕牛夏四月西突厥遣使請昏

許之西突厥統葉護可汗遣使請昏上以問裴矩對曰

昏以威頡利俟數年之後徐思其宜耳上從之范氏曰

法以爲畏之邪則是以後世習爲故常不以爲恥而女恥

唐高祖武德八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卷之七十二

華為夷。豈不哀哉。然終唐之世。人君行之不復置十二軍。初。上以天下大定。罷十二軍。既而突厥為秋。七月。突

厥寇邊。詔右衛大將軍張瑾禦之。敗績。先是。上與突厥

是上謂侍臣曰。突厥貪婪無厭。朕將征之。自今勿復為

書。皆用詔救。突厥遂寇靈相潞沁韓朔等州。張瑾與戰

大谷。全軍皆沒。瑾僅以身免。長史溫彥博為虜所執。虜

以彥博職在機近。問以國家兵糧虛實。彥博不對。虜遷

擊破虜兵。頡利遣使請和而退。九月。令太府檢校諸州

權量。○冬十一月。裴矩罷。以宇文士及權侍中。○加秦

王世民中書令。齊王元吉侍中。○九年春正月。詔太常少卿祖孝孫定雅樂。○以

裴寂為司空。○二月。以齊王元吉為司徒。

三省註沁。漢穀遠縣。地後魏改。名隋主侗。義寧元年。置義寧郡。武德元年。置沁州。權量見周顯王十九年。

雅樂見漢明帝永平。丙戌。

十年。社稷見新。春。天鳳元。年。侯。軒。切。

漢譯胡書。見晉安帝。義熙元年。羅什為國。師。自立。胡。神。見。漢。明。帝。永。平。八。年。佛。教。入。中。國。

論。佛。法。傳。弈。蕭。瑤。

司徒

○初。令州縣里開各祀社稷。初。令州縣祀社稷。士民里

夏。祈。而。秋。冬。報。用。治。鄉。黨。之。歡。夏。沙汰僧道。太史令傅

削髮而揖君親。遊手遊食。易服以逃租賦。偽啓三途。馮

道人塗界。三貪慾門。下尸道地塗界。是謂之二途。謬張

六道。天道。人道。邪道。幽冥道。惡道。畜道。謂之六道。遂使

愚迷妄求功德。不憚科禁。輕犯憲章。且生死壽夭。由於

自然。刑德威福。關之主人。主貧富貴賤。功業所招。而愚僧

矯詐。皆云由佛。竊人主之權。擅造化之力。其為害政。良

可悲矣。自漢以前。初無佛法。君明臣忠。祚長年久。自立

胡神。羌戎亂華。主庸臣佞。政虐祚短。梁武齊襄。足為明

鏡。三省曰。謂梁武帝餓死臺城。齊文襄為膳奴所弒也。今天下僧尼。數盈十萬。請令匹配。即成十萬餘戶。產育

太白經天

世史正綱
書弒太子
建成誅齊
王元吉

家。故言以世嫡叛其父。釋氏之法。不拜君親。故言以匹夫抗天子。蕭瑀不生於空桑。列子曰。伊尹生于空桑。傅記曰。伊尹母既孕。夢神告之曰。日出水而東走。明日視日出水。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為水。身因化為空桑。有莘氏女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中。命之曰伊尹。長而賢。為殷湯相。與地要覽。卞梁雅丘縣有空桑城。伊尹生處也。韻會注。空桑。山名。伊尹生處。在冀北。乃遵無父之教。非孝者無親。瑀之謂矣。瑀不能對。但合手曰。地獄之設。正謂是人。三省曰。釋氏之說。謂為善者則升天堂。為惡者墮地獄。上亦惡沙門道士苟避征徭。不守戒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其精勤練行者。遷大寺觀。庸猥麤穢者。勒還鄉里。京師雷三寺二觀。諸州各留一所。奔性謹密。以職在占候。六月太白經天。秦王世杜絕交遊。所奏災異。悉焚其藁。

民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為皇太子。決軍國事。

世民既與建成元吉有隙。以洛陽形勝之地。恐一朝有變。欲出保之。乃以行臺尚書溫大雅鎮洛陽。建成夜召世民飲酒而酖之。世民暴心痛。吐血數升。上謂世民曰。首建大謀。削平海內。皆汝之功。吾欲立汝為嗣。而汝固

秦王謀據洛陽

三省曰府
朝猶言府
廷也
周公之事
詳見詩豳
風鴟鴞篇

而汝固

辭。且建成為嗣日久。吾不忍奪也。觀汝兄弟似不相容。不可同處。當遣汝居洛陽。自陝以東皆主之。仍建天子旌旗。如漢梁孝王故事。世民泣辭。不許。將行。建成元吉相與謀曰。秦王若至洛陽。不可復制。不如留之。長安則一匹夫。取之易矣。乃密令數人上封事。言秦王左右聞往洛陽。無不喜躍。觀其志趣。恐不復來。上乃止。元吉密請殺世民。秦府僚佐皆惶懼。不知所出。行臺郎中房玄齡謂長孫無忌曰。今嫌隙已成。一旦禍機竊發。豈惟府朝塗地。乃實社稷之憂。莫若勸王行周公之事。以安家國。存亡之機。正在今日。無忌以告世民。世民召杜如晦。謀之。亦勸世民如玄齡言。建成元吉以秦府多驍將。欲誘之。使為己用。密以金銀器。建成一車。贈尉遲敬德。敬德辭不受。以告世民。世民曰。公心如山嶽。雖積金至斗。三省曰。謂此斗。唐人詩曰。身後堆金柱。北斗。蓋時人常語也。知公不。移元吉乃諧敬德於上。將殺之。世民固請得免。又諧程知節。出為康州刺史。馮智舒曰。康州。本秦之南海郡。漢置。端溪縣屬蒼梧郡。東晉於縣置晉康郡。隋廢郡。以縣屬端州。唐天寶乾元。宋紹興。更改不一。元改置德慶路。隸廣西道。後還隸廣東道。本朝初。改路為府。尋改府為州。以端溪縣省入。隸肇慶府。知節謂世民曰。唐高祖武德九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三

更丞唐之
官名
建成請殺
秦王

大王股肱羽翼盡矣。身何能久。知節以死不去。願早決計。建成謂元吉曰。秦府智略之士。可憚者。獨房玄齡。杜如晦。耳。皆譖之於上。而逐之。世民腹心。唯長孫無忌在。與其舅高士廉。將軍侯君集。及尉遲敬德等。日夜勸世民決計。世民猶豫。問於李靖。及李世勣。皆辭。世民由是重二人。會突厥入塞。建成薦元吉將兵擊之。元吉請尉遲敬德等與之俱。又悉簡秦府精卒以益其軍。率更丞王暉密告世民曰。太子語齊王。吾與秦王餞汝於昆明池。使壯士拉殺之。因遣人說上。授我以國。而立汝為太子。世民以告長孫無忌。無忌等勸世民先事圖之。世民嘆曰。骨肉相殘。古今大惡。吾誠知禍在朝夕。欲俟其發。然後以義討之。不亦可乎。敬德曰。人情誰不愛其死。今眾人以死奉王。乃天授也。大王不用敬德之言。敬德將竄身草澤。不能留居。大王左右。交手受戮也。無忌曰。不從敬德之言。無忌亦當相隨而去。不能復事大王矣。三省曰。敬德無忌。詭言逃去。以激世民。使之速發。世民曰。公更圖之。敬德曰。大王素所畜養。勇士八百餘人。今已入宮。擐甲執兵。事勢已成。大王安得已乎。世民訪之。府僚皆曰。齊王凶戾。終不肯事其兄。嘗謂護軍薛實曰。但除秦王。取東宮。如反掌耳。彼與太子謀亂未成。已有取

太子

已有取

浚井塗廩
詳見孟子
萬章上篇

太白復經
天

太白經天
見晉惠帝
永康元年
太白晝見

殺建成元
吉

太子之心。亂心無厭。何所不至。若使二人得志。天下非復唐有。大王奈何。徇匹夫之節。忘社稷之計乎。世民猶未決。眾曰。大王以舜為何如人。曰。聖人也。眾曰。使舜浚井。而不出。塗廩。而不下。則井中之泥。廩上之灰。耳。安能澤被天下。法施後世乎。是以小杖則受。大杖則走。蓋所存者大也。世民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見之。取龜投地。靈龜五色。似玉似金。背陰向陽。上高象天。下平法地。易號為龜。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於是太白再經天。傅奕密奏太白見秦分集覽。禮。春官。保章氏。以星士辨九州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注。鶉首。秦也。星經云。東井與鬼。秦之分野。雍州。秦王當有天下。上以其狀授世民。於是世民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且曰。兄弟專欲殺臣。似為世克。建德報讎。臣今永違君親。亦實恥見諸賊於地下。上驚。報曰。明當鞫問。汝宜早參。明日。世民帥長孫無忌等入。伏兵於玄武門。張婕妤竊知。世民表意。馳語建成。建成召元吉。謀之。元吉曰。宜勒兵不朝。以觀形勢。建成曰。兵備已嚴。當俱入。參自問消息。乃俱入。至臨湖殿。覺有變。欲還。世民追射。建成殺之。尉遲敬德射殺元吉。於是東宮齊府將帥薛萬徹等。率眾大至。攻玄武門。敬德以二

吮食尹切

秦王為太

放鷹犬

立嫡以長

詳見春秋

公羊傳魯

隱公元年

文王之明

詳見記檀

弓上篇賢

泰伯之賢

見漢昭帝

元平元年

太王廢太

伯立王季

子臧之節
見晉惠帝
大安元年

周公誅管
蔡詳見詩
龜風鳴鴉
象日以殺
舜為事詳
見孟子萬
章上篇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

人首示之。乃頗散去。上方泛舟海池。馮智舒曰海池有
四。在西安府唐西內。一在毬場亭之東。一在咸池殿之
東。一在望雲亭之西。一在望雲亭之北。世民使敬德入
侍。敬德擐甲持矛。直至上所。奏曰。太子齊王作亂。秦王
兵已誅之矣。恐驚動陛下。遣臣宿衛。上謂裴寂等曰。不
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
本不豫義謀。又無功於天下。若處秦王功高望重。共為
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陛下若處秦王功高望重。共為
復事矣。上曰。此吾之夙心也。時秦府兵與二宮左右戰
猶未已。敬德請降手敕。令內外諸軍一受秦王節度。眾
然後定。上召世民。撫之。世民跪吮乳。號慟。左右百餘
人。敬德曰。此非所以求安也。乃止。遂立世民為皇太子。
軍國庶事悉委太子處決。然後聞奏。太子命縱禁苑鷹
犬。罷四方貢獻。聽百官各陳治道。政令簡肅。中外大悅。
召傅奕謂曰。汝前所奏。幾為吾禍。然凡有禮之正也。然
言。勿以前事為懲也。司馬公曰。立嫡以長。禮之正也。然
高祖所以有天下。皆太宗之功。隱太子以庸劣居其右。
集覽隱太子。建成也。後追封息隱王。地嫌勢逼。必不相
容。嚮使高祖有文王之明。隱太子有泰伯之賢。太宗有

後二十

宣

子

有

子臧之節。則亂何自而生哉。既不能然。太宗始欲俟其
先發。然後應之。如此。則事非獲已。猶為愈也。既而為羣
下所迫。遂至蹀血禁門。蹀履也。謂殺人血流履涉之也。
漢文本紀。蹀血。京師推刃同氣。貽譏千古。惜哉。夫創業
垂統之君。子孫之所儀刑也。彼中明肅。代之傳繼。得非
有所指擬。以為口實乎。范氏曰。建成雖無功。太子也。太
宗雖有功。藩王也。太子君之貳父。之統也。而殺之。是無
君父也。立子以長。不以功。所以重先君之世也。故周公

不有天下。弟雖齊聖。不先於兄。又象日。以殺舜為事。而
元吉比周公誅管蔡者。亦非也。昔象日以殺舜為事。而
舜封之。管蔡啓商以叛。周而周公誅之。其迹不同。其道
一也。蓋象得罪於舜。而巳。故封之。管蔡將危。周公以
王室得罪於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舜封之。是也。不
後世王者。不幸而有弟。如象。則當如舜封之。是也。不幸
而有兄。如管蔡。則當如周公誅之。是也。舜處其常。周公
處其變。此聖人所以同歸于道也。夫建成元吉。非得罪
於天下者。則殺之者。已之私耳。豈周公之心乎。或曰。
使建成為太子。輔以元吉。則唐必亡矣。柰何。曰。古之賢
人。守死而不為不義者。義重於死。故為唐史者。書曰。秦王
人倫。而有天下。不若亡之愈也。故為唐史者。書曰。秦王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

三省註猶
子十人建
成子承道
承德承訓
承明承義
元吉子承
業承鸞承
獎承裕承
度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
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為皇太子。然則
太宗之罪著矣。孫甫曰：立嫡以長者。所以止爭奪之心
也。行之平世。固為常法。若夫古之世子。所以不賢。尚求
聖人。臣乎。建成自舉兵以來。無一事可道。但以年長使居
定乎。况受禪之初。天下未定。何汲汲於立子也。善哉。寧
王憲讓太子之言曰：時事記曰：太宗殺兄及弟。自以為學
萬世不易之論也。大事記曰：太宗殺兄及弟。自以為學
周公也。又殺猶子十人。則不學周公。而學蕭鸞矣。至納
元吉之妻。與廬江之妾。及以廬江家口。賜其臣充賞。則
全學高洋矣。要知唐世家法。終有夷狄之風氣。故承乾
志希突厥。而治亦唐聚云。丘濬曰：范祖禹謂為唐史者
書曰：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為皇
太子。則太宗之罪著矣。綱目從之。今書秦王世民弒太
子建成。何蓋世民於建成。以家言則兄也。家之宗子也。
以國言則諸君也。天子之副貳也。自高祖為唐王時。已
立建成為王世子。及即帝位。又進為皇太子矣。君臣之
分已定。書之以弒彼。又何辭。然則為太宗計。柰何。觀高

高

祖謂太宗有曰：首建大謀。削平海內。皆汝之功。吾欲立
汝為嗣。而汝固辭。則高祖本意固欲立太宗也。太宗於
是時誠念天顯。以為兄弟雖異形。而實原於父母之一
氣。在彼猶在此也。真心推讓。退處藩服。是故無得而議
矣。若不能然。揣之於已。勢有不容。已量之於彼。力有不
足。任則承高祖見命之意。而不為虛辭。以偽讓。恬然居
之。而不疑焉。則彼雖有辭。而吾得以父命為據矣。不知
出此。而父子兄弟之間。詭言偽貌。以相臨。強顏虛意。以
相容。懷機蓄智。以相待。一旦事激勢逼。遂至蹀血禁庭。
推刃同氣。以貽千古之譏。其為太宗累也。大矣。或曰：溫
公謂太宗始欲俟其先發。然後應之。如此。則事非獲已。
猶為愈也。嗚呼。天理民彝。至真至切。不容一毫人為智
術之私。俟之應之。之言。豈所以施於骨肉手足之親哉。
若夫元吉以殺書。而此加以誅。何蓋元吉之於二人。均
之為元吉也。為元吉計。則當開導而和解之。使之各止其
所。而兩全可也。而元吉乃陰與建成。圖害太宗。幸其事
成。為異日并圖建成之地。則是元吉非但得罪於太宗。
乃得罪於唐之宗社也。非但太宗之罪人。亦建成之罪
人也。其罪蓋不容誅矣。若槩與建成一例。書殺。豈不失
輕重之倫哉。發明建成元吉之死。唐史書之。綱目書之。

書法建成既死。有赦不書。即書立太子。何不得。不即立也。沙汰僧道。高祖意也。而庚申赦文。首罷之。雖曰高祖之赦。實世民意矣。綱目書于辛酉。決軍國事之。下。敵其失於世民也。世民於此。不惟心術之差。而急於悅人。以忘改父之嫌。亦甚矣。秦王用王魏。

小白繫之
齊詳見春
秋公羊傳
魯莊公九
年

范氏論王
魏之事雖
切尚不思
高祖在也

先儒論之。皆已得其當矣。人既殞。又復盡殺其子。此何義哉。自曹魏而下。南北分裂。朝代遷革。必盡滅前人。之族。此其所以享國不永。太宗功濟天下。治致太平。由漢以來。未見其匹。然不再傳。而有武氏之禍。子孫殲滅。幾盡。得非昭昭之報。有不容泯者歟。不然。唐氏代隋。方且錄用其子孫。大非南北之比。固不應亦有是報也。臣故因而論之。以罷沙汰僧道。發明上書立秦王為太子。而首罷沙汰僧道。則非先務矣。考之前史。皆載於立太子之上。蓋是六月庚申。赦天下之日。載在赦文。詔中。至癸亥。日方立世民為太子。是以前史所載。如彼。然豈知當時詔旨。已出於太宗之意。故綱目特筆于下。以見太宗初政之失。此亦春秋誅心之法也。不然。以魏徵王珪。贊唐史者。何為亦以復立浮屠。譏之哉。後世徵王珪。改容禮之。引為詹事主簿。亦召王珪。韋挺。於雋州。皆以為諫議大夫。范氏曰。聞之程子。集覽。程子。伊川也。文公感興詩。耿耿范太史。受說伊川翁。齊桓公殺公子糾。召

為諫議大夫

初。洗馬魏徵。常勸建成。早除秦王。及建成敗。太子召徵。謂曰。汝何為離間我兄弟。徵

為諫議大夫

初。洗馬魏徵。常勸建成。早除秦王。及建成敗。太子召徵。謂曰。汝何為離間我兄弟。徵

以魏徵王珪

徵王珪

後

宋

忽

召

忽死之。管仲不死。又相桓公。以霸。而孔子取之。何哉。桓公。子糾。皆以公子出奔。子糾未嘗為世子也。桓公先入。而得齊。非取諸子糾也。桓公既入。而殺子糾。惡則惡矣。然納桓公者。齊也。春秋書公伐齊。納糾。不稱子糾。不當立者也。齊小白入于齊。以小白繫之。齊當立者也。小白。齊桓之名。春秋書小白。繫於齊。字下。齊小白入于齊。曷為

以國氏。當國也。何休學云。當國。故先氏國也。是以管仲不得讎桓公。而得之以為君。建成為太子。且兄也。秦王

為藩王。又弟也。王魏受命。為東宮之臣。則建成其君也。豈有人殺其君。而可比面為之臣乎。以弟殺兄。以藩王

殺太子。而奪其位。太宗亦非可事之君矣。食君之祿。而

不死。其難。朝以為讎。暮以為君。於其不可事而事之。皆

有罪焉。臣之事君。如婦之從夫也。其義不可不事。苟

不明於義。而委質於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賀善贊曰。

唐有天下。幾三百年。可謂盛哉。豈非人厭隋亂。而蒙德澤。繼以太宗之治。制度紀綱之法。後世有以憑藉扶持。而能承其天命歟。發明太宗之德。以從諫為首稱。今觀其聽政之初。即擢王魏為諫臣。綱目亦首書于冊。則其

宗從諫之固。已具見於此。宜其有治致太平之功也。雖然。太

辨亦作辯
並婢免切
判也別也

尹氏論王
魏之事有
中庸之道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七

先儒辨論太子藩王之分。深責王魏不能死於其難。其說亦既明白。又何復議之有。然嘗反覆思之。切有疑焉。夫臣之事君。固當始終一節。若君臣之分未定。遽欲死於其難。則亦君子之所不予。彼王珪為太子中允。魏徵為太子洗馬。是果誰之命耶。若出於太子之命。則太子命君也。若出於高祖之命。則高祖乃其君耳。奉高祖之命而輔太子。則高祖其君也。太子其長也。萬一高祖或遷王魏於秦府。而為秦府之屬。則將逆高祖之命。而必欲盡節於太子乎。抑亦順高祖之命。以其所以奉太子者。奉秦王乎。又不幸太子得罪於高祖。而高祖誅之。亦將必死於所事。而讎高祖乎。家無二主。國無二上。若以委質事君言之。則王魏委質事高祖者。非事太子也。若以食人之祿言之。則王魏食高祖之祿者。非食太子之祿也。王魏委質事高祖。食高祖之祿。高祖使之佐太子。若太子失德。則王魏當受不能輔導之責。為有負於高祖。若藩王交闕。則固有高祖在焉。即不幸諸王互相攻擊。其僚屬必欲各死於所事。此則大亂之道也。故夫為王魏者。於建成未敗之前。知其不可輔。則當引身而去。於建成既敗之後。知其不義而死。則當席藁聽命。自請其不能正救之罪。或高祖赦之。使事新君。則亦惟

上所命可也

則亦惟

書法書以魏徵王珪何美世民也。於是世民決軍國事。舉不棄。雖可謂無我矣。故予之非讎。大夫天子之諫。臣也。世民自為太子耳。故為東宮官。今為天子諫。臣何譏之有。雖曰世民以之。然君父在上。王魏安得自分彼我乎。綱目之書。羊世民也。果以事讎為譏。則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八

上所命可也。有如異時。太宗以張元素為庶子。于志寧為詹事。既而太子承乾罪廢。元素以不諫見黜。志寧以諫諍見褒。于時魏王泰亦與承乾為敵。是二人者亦將盡節所事。而讎魏王乎。抑將聽命其君。而惟太宗黜陟之從也。大抵東宮官屬。與諸王官屬。皆出於朝廷所擢。或今日為此。明日為彼。或身處朝列。兼職官僚。初無定選。與人臣事君不同。故夫太子臣子也。藩王亦臣子也。其僚屬亦臣子也。崇庫雖有不同。其為臣子則一耳。任是職者。固當以一人為主。不得以所事為主。昔後周高祖。謂其弟齊公憲。侍讀裴文舉曰。卿雖陪侍齊公。不得遽同為臣。欲死於所事。斯言得之矣。或曰。齊桓子糾之。事將如之何。曰。非也。齊桓子糾。均為公子。亦既出奔于外。齊襄既歿。齊國無主。故齊桓子糾。若敵國然。各君其君。各臣其臣。非若唐高祖在上。制命出於一人者也。然則王魏。非惟不能讎太宗。亦不當讎太宗。其失在於不能請命。高祖而已。綱目於王魏之事。書之。初無貶詞。而具載范公祖禹之言于下。固將有待於人。析衷之耳。使綱目中允王珪。為諫議大夫矣。斯事係臣子之大。帝自稱節。所當別白。不得不詳而辨之。以告後之君子。帝自稱

必書以為大
子詹事主簿
矣

廬江見漢
景帝四年
三省曰燕
州隋於營
羅故城置
遼西郡武
德元郡曰
燕州六年
自靈州遷
於幽州城
中又於懷
戎置北燕
州

誦音莘
三省曰反
所告罪人
之罪坐之
考證當作太
子世民即位
○謹按凡例
曰凡正統繼
世曰太子某
即位註云漢
思帝以下用
此例古禮已
廢從本文也
今綱目諸本
自唐以後太
子即位皆不
書名故當補
正後倣此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八

太上皇

大事記曰高祖以軍國事付之太宗亦出於不
得已爾唐世內禪者三若肅宗固不待論睿宗
之於玄宗亦以其誅韋氏有功出於不得已爾書法賀
善贊曰唐取天下綱目書之雖與漢殊然自即位以來
書置學校立州縣鄉學釋奠先聖先師詔定雅樂詔沙
汰僧道書用孫伏伽李素立蘇世長蓋皆予之至書用
隋宗室書鄭公薨則又宋廬江王瑗反幽州將軍王君

廓殺之

初上以瑗為幽州都督又以其懦怯非將帥才
使王君廓佐之君廓故羣盜勇悍險詐瑗推心
倚仗之太子建成謀害秦王密與瑗相結建成死詔遣使
馳驛召瑗瑗心不自安謀於君廓君廓欲取瑗以為功
乃曰大王若入必無全理瑗曰我今以命託公舉事決
矣乃發驛徵兵又召燕州刺史王詵計事欲除君廓以
誅代之君廓知之往見詵斬之持其首告衆曰李瑗與
王詵同反汝何故從之取族滅乎遂帥麾下踰城而入
執瑗縊之詔以君廓為幽州都督以瑗家口賜之發明
廬江既反何以書殺王君廓陷之則不得而誅之也書
法書反矣不書討殺何不以討予君廓也曷秋七月以
為不以討予之教之反者君廓也故止書殺

高士廉為侍中房玄齡宇文士及為中書令蕭瑀封德
彝為僕射○遣魏徵宣慰山東
徵幸者爭告捕以邀賞諫議大夫王珪以啓太子太子
令事連東宮齊王及李瑗者並不得告違者反坐遣魏
徵宣慰山東聽以便宜從事徵至磁州三省曰武德元
年以相州之滏陽臨水成安置磁州以其地產磁石名
州舊志磁州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八十五里遇州縣
銅送前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詣京師銅
送械鎖而送之謂之銅送徵曰前宮濟府左右已赦不
問今復送送思行等則誰不自疑雖遣使者人誰信之吾
不可以顧身嫌不為國慮且既蒙國士之遇敢八月
太子即位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書傳位六魏主弘齊主湛齊主緯周主贊唐睿宗順宗
明有受也此則曷為不書傳譏也若曰帝則自稱太上
皇而太子即位云爾授受之際其亦未有以暴白於天
下矣是故太宗之立書太子即位而不書傳肅宗之立

以

通鑑

高士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太子即位

詔傳位於太子太子固辭不許乃即位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九

放宮女三千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九

北雞之晨
詳見書牧
警篇

書太子即位而不書放宮女三千餘人（天事記曰隋煬帝置後宮者無數高祖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乎賴太宗承之立矯其過出三千之衆使天下聳動歌謠唐之盛德也發明）按禮天子立后固有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矣然未聞千百其數也昔晉武平吳之後掖六始將萬人遂殞其躬而亡其國今太宗嗣位首放宮女三千餘人可謂盛德之事遂使後人流之歌詠見之稱述不一而足然司馬通鑑止載簡出宮女而不言其數細目本之唐史大書于冊蓋美之也抑嘗因是思之放出之數若是其衆則其在宮掖者不言可知未幾貞觀二年又復簡出三千餘人首尾不三年間其數幾與晉武相亞雖太宗盛德固不可少嘗然君子合前後考之又立妃長孫氏為皇后（后少好讀書自可以觀世變矣叮）法上為秦王后奉事高祖承順妃嬪甚有內助及為后務崇節儉服御取給而已上深重之嘗與之議賞罰后辭曰北雞之晨惟家之索爰婦人突厥入寇至便橋帝安敢預聞政事固問之終不對

後二下

出德之二

帝

考異提要
禦作責

面責突厥

盟頡利於
便橋

出禦之突厥請盟而退

梁師都所部離叛國浸衰弱乃朝於突厥勸令入寇於是頡利

突利二可汗合兵十餘萬騎寇涇州頡利進至渭水便橋之北（三省曰）自長安出咸陽過渭水便橋遣其腹心執失思力入見以觀虛實（集覽）執失虜後姓思力盛稱二可汗將兵百萬今至矣上讓之曰吾與汝可汗面結和親贈遺無算（三省曰）言不可算計其數也今汝可汗背盟入寇於我無愧汝雖戎狄亦有人心何得全忘大恩自誇疆盛我先斬汝矣思力懼乃囚之上乃自與高士廉房玄齡等六騎徑詣渭水上與頡利隔水而語責以負約突厥大驚皆下馬羅拜俄而諸軍繼至旌甲蔽野頡利見思力不返而上輕出軍容甚盛有懼色上麾諸軍使却而布陳獨畱與頡利語蕭瑀叩馬固諫上曰突厥所以敢傾國而來者以我國內有難謂方有殺建成元占之難朕新即位謂我不能抗禦也我若示之以弱虜必放兵大掠不可復制故朕輕騎獨出示若輕與和則固制服突厥在此舉矣是日頡利來請和詔許之斬白馬與盟于便橋之上突厥引兵退蕭瑀請曰突厥未和之時諸將爭欲戰陛下不許而虜自退其策安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

驕突厥
三省曰將欲
取之必固與
之老子曰將
欲奪之必固
與之
上不受自是
以後凡稱上
者皆太宗也

殿庭教射

在。上曰。突厥之衆多而不整。君臣之志唯賄是求。昨其
達官皆來謁我突厥。言達官。猶中國言顯官也。我若醉
而縛之。因擊其衆。伏兵邀其前。大軍躡其後。覆之如反
掌耳。然吾即位日淺。國家未安。一與虜戰。結怨既深。彼
或懼而修備。則吾未可以得志也。故卷甲韜戈。啗以金
帛。彼既得所欲。則志必驕。然後養威俟豐。一舉可滅也。
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此之謂也。瑀謝不及。言非已之智
慮。所能及也。頡利獻馬二千匹。羊萬口。上不受。詔歸所
掠中國戶口。書法寇未有書至者。書至。便橋深入也。深
入。始此。而帝六騎輕出。隔水責之。固有以奪人之心矣。
書曰。請盟而退。請者何求。盟在彼也。九月。引諸衛將卒
與前書受盟者大異矣。武德七年。九月。引諸衛將卒數百人。習射殿庭。俞
君閑無事。則為汝師。突厥入寇。則為汝將。池築苑。專習弓矢。
民可以少安。羣臣多諫曰。於律以兵刃至御在所者絞。
今使將卒習射殿庭。萬一狂夫竊發。出於不意。非所以
重社稷也。上曰。王者視四海為一家。封域之內皆朕赤
子。朕一一推心置腹。中奈何宿衛之士。亦加猜忌乎。
由是人思自勵。數年之間。悉為精銳。上嘗言。吾自少經

後示

各四子

論用兵

自少經

定勳臣

略四方。頗知用兵之要。每觀敵陳。則知其疆弱。常以吾
弱當其疆。疆當其弱。彼乘吾弱。逐奔不過數百步。吾
乘其弱。必出其陳後。反而擊之。無不潰敗矣。范氏曰。有
國家者。雖不可忘戰。然教習士卒。乃有司之事。殿庭非
其所也。將帥得人。何患士之不勇。技之不精乎。且以萬
乘之主。而為卒伍之師。既非所以示德。即位之初。不以
教化禮樂為先務。而急於習射。志則陋矣。雖士勵兵疆。
征伐四克。非帝王之盛節。亦不足貴也。發明天子非教
射之人。卒伍非進見之士。殿庭非習武之所。一舉而三
失具矣。故書以譏之。書法。顯德殿。何譏非地也。有司常
事而身親之。且又引之。殿庭。益非地矣。是故置精舍而
非其地。則書於內殿。晉孝武帝。太元六年。殺人而非其
地。則書於殿內。隋文帝。開皇十年。習射而非其地。則書於
顯德殿。是年宴回紇使。而非其地。則書於宣政殿。肅宗
至德二年。置道場而非其地。則書於定勳臣爵邑。勳臣爵
於三殿。肅宗上元二年。皆譏也。書定勳臣爵邑。勳臣爵
邑。命陳叔達唱名示之。且曰。所敘未當。宜各自言。於是
諸將爭功。紛紜不已。淮安王神通曰。臣舉兵關西。首應
義旗。今房玄齡。杜如晦等。專弄刀筆。功居臣上。臣竊不
服。上曰。叔父。雖首唱舉兵。蓋亦自營脫禍。及竇建德吞

噬山東叔父全軍覆沒劉黑闥再合餘燼叔父望風奔
 北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
 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私恩濫與
 勳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淮安王尚無所
 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悅服○房玄齡嘗言秦府
 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
 下之心設官分職以為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
 舊為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
 乎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嗟怨豈為政之體乎其後
 或請追秦府舊兵入宿衛者上曰朕以天下為家惟賢
 是與豈舊兵之外皆無可信者乎汝
禁淫祀雜占○置
 弘文館代盛衰文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
 極河其多也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為藝
 七略至唐時分為四類曰經史子集以甲乙丙丁為次
 謂之四庫書亦曰四部書置弘文館於殿側選天下文
 學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歐陽詢蔡允恭蕭德言等
 以本官兼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
 前言往行商確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唐太宗以武定禍

置弘文館

後千真亂

武定

亂。出入行間。與之俱者。皆西北曉武之士。至天下既定。
 精選弘文館學生。日夕與之議論。商確者。皆東南儒生
 也。然則欲守成者。捨儒何以哉。又取三品以上子孫。充
 弘文館學生。○上謂侍臣曰。朕觀煬帝文辭與博。亦知
 是堯舜而非桀紂。然行事何其相反也。魏徵對曰。人君
 雖聖哲。猶當虛己以受人。故智者獻其謀。勇者竭其力。
 煬帝恃其俊才。驕矜自用。故口誦堯舜之言。而身為桀
 紂之行。曾不自知。以至覆亡也。上曰。前事不遠。吾屬之
 師也。胡氏曰。太宗之問。豈獨煬帝為然。魏徵當因此力
 陳堯舜所以為堯舜者。使其君有脩進企及之方。則其
 益大矣。顧以虛己受人為言。何其見堯舜之淺邪。○上
 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
 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具釋其義。以對。且曰。非獨
 匹夫如是。帝王內蘊神明。外當玄默。若位居尊極。炫
 聰明。以才陵人。飾非拒諫。則下情不通。取亡之道也。胡
 氏曰。太宗有善。惟恐人之不知。穎達所對。亦足以箴之。
 矣。雖然。吾友從事於斯之意。則未易曉也。夫既能不
 自以為能。可也。而又問於不能。既多矣。不自以為多。可
 也。而又問於少。彼不能與少者。將何以益我。不幾於偽
 以下人者乎。是不然。惟善學者。志不倦。心不盈。一言之

談苦空見
梁武帝中
大通元年
講涅槃經

粘上書于

不聞一義之不知。敎然如飲食之不飽也。此何所為而然哉。誠以道無量。理無極。而事無方也。使太宗而不知此。庶乎其少進矣。○上曰。朕每臨朝。欲發一言。未嘗不三思。恐為民害。是以不多言。知起居事。杜正倫曰。臣職在記言。陛下之言。失。臣必書之。豈徒有害於今。亦恐貽譏於後。○上嘗謂傅奕曰。佛敎玄妙。可師。卿何獨不悟。其理對曰。佛乃胡中桀黠。誑耀彼土。中國邪僻之人。取莊老玄談。飾以妖幻之語。用欺愚俗。無益於民。有害於國。臣非不悟。鄙不學也。上頗然之。後因謂侍臣曰。梁武帝惟談苦空。侯景之亂。百官不能乘馬。元帝為周師所圍。猶講老子百官戎服以聽。此深足為戒。朕所學者。惟堯舜耳。胡氏曰。太宗可謂知所去取矣。而劫父臣虜。集覽。劫脅高祖起兵。又結好突厥。而臣事之。殺兄及弟。駭君親而代其位。室弟婦欲以為妻。此人道所不得為者。孰謂堯舜周孔之道。而有是哉。○上謂裴寂曰。比多上書言事者。朕皆黏之。屋壁得出入省覽。數思治道。或深夜方寢。公輩亦當恪勤職事。副朕此意。○有上書請去佞臣者。上問佞臣為誰。對曰。願陛下與羣臣言。或陽怒以試之。彼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上曰。若

後涼真

至誠治天

裕民止盜

君

源也。臣流也。濁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不可得矣。君自為詐。何以責臣下之直乎。朕方以至誠治天下。見前世帝王好以權譎小數。接其臣下者。常竊恥之。卿策雖善。朕不取也。范氏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身。而御四海之廣。應萬務之衆。苟不以至誠與賢。而役其獨智。以先天下。則耳目心志之所及者。其能幾何。是故人君必清心以涖之。虛已以待之。如鑑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罔矣。且我以其正。彼以其頗。我以其直。彼以其偽。何患乎邪之不容。察佞之不辨。而必行詐以試之哉。一為不誠。則心且蔽矣。邪正何能辨乎。惟能御以至誠。則忠直者進。而儉邪無自入矣。○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哂之。三省曰。哂。笑不壞。頰為。西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為盜。安用重法邪。自是數年之後。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范氏曰。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信哉斯言也。蓋君者本也。民者末也。君者源也。民者流也。本正則末正。源清則流清矣。是以先王之治。必反求諸己。已正而物莫不應矣。夫重法以止盜。法繁而盜愈多。去奢省費。輕徭薄賦。此清源正本止欲之道也。太宗行之。其效如

節費裕民

鑿秦止營

賈音古行
賈曰商坐
賈曰賈
受味喻貪

表矩諫陷
人於法

息見漢平
帝元始四
年新息
海陵見宋
孝武帝大
明五年
三省注諡法
隱拂不成曰
隱不思忘愛
曰刺暴戾無

此君人者無以迂言為難行。而以峻法為足恃。則知致治之方矣。○上嘗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刻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矣。然人君之患不自外來。常由身出。蓋欲盛則費廣。費廣則賦重。賦重則民愁。而國危。朕常以此思之。不敢縱欲也。○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壽者與人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怨。叛者病。人以利已。故也。夫美麗珍奇。固人之所欲。若縱之不已。則危亡立至。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鑿秦而止。王公已下。宜體朕此意。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樸。衣無錦繡。公私富給。朱氏黼曰。財用之贏。縮。關於侈儉。風俗好尚。本之人主。人主以儉約為心。則公卿大夫不敢踰制。以過侈。朝廷以儉約為先。則士庶人不敢越分。以過奢。尊卑上下。事事物物。皆尚質素。自然家給人足。貨財不可勝用矣。漢文帝惜十家之產。基址既成。而一臺不築。於是成富庶之效。唐太宗監秦人之敝。材用既具。而一殿不為。於是成貞觀之治。擢節於一身者甚小。而功利之及一世者甚大。室過一時之欲者甚微。而培養數百年之根本。人主其可不察哉。○上謂侍臣曰。吾聞西域賈胡得美珠。剖身以藏之。有諸。侍臣曰。有之。上曰。人皆知笑彼之愛珠。而不愛其身。

不愛其身

也。吏受賄。抵法。與帝王徇奢欲而亡國者。何以異於胡之可笑邪。魏徵曰。昔魯哀公謂孔子曰。人有好忘者。徒宅而忘其妻。孔子曰。又有甚者。桀紂乃忘其身。亦猶是也。上曰。然。朕與公輩宜戮力相輔。庶免為人笑也。○上患吏多受賄。密使左右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絹一匹。上欲殺之。(集覽) 司門令史。主通籍出入禁門。民部尚書裴矩諫曰。為吏受賂。罪誠當死。但陛下使人遺之。而受乃陷人於法也。恐非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上悅。告羣臣曰。裴矩能當官力爭。不為面從。儻每事皆然。何憂不治。司馬公曰。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於隋。而忠於唐。非其性之有變也。君惡聞其過。則忠化為佞。君樂聞直言。則佞化為忠。是知君者表也。臣者景也。表動則景隨矣。(發明) 太宗初政。如日方升。纖翳不作。其清明氣象。至今可想。綱目書置弘文館。初無美詞。而分注備載。其君臣論治之實于下。後之欲考太宗之治者。當於是焉。觀之。則得其要領矣。書法書美之也。與書齊置文林館者異矣。終綱目書。冬十月朔日食。○詔追封故太子為息隱王。齊王為海陵刺王。改葬之。後詔復息隱王為隱太子。海陵刺王

親曰刺

刺郎達切
韻見洪武轄

計口給絹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四

號巢刺王(集覽)巢所封立子承乾為皇太子承乾生八

邑名。今無為州巢縣是。初蕭瑀薦封德彝於上皇。上皇以

曰生於承乾。蕭瑀免為中書令。及上即位。瑀為僕射。議

事已定。德彝數反之於上前。由是有隙。時房玄齡。杜如

晦。新用事。皆踈瑀。而親德彝。(三省曰)太宗初政之時。以

房杜之賢。蕭瑀之直。而不相親。乃親封德彝者。蓋以瑀

之疎直。難與其事於危疑之時。而封德彝之狡。數不與

之親密。則不能得其情也。後之為相者。其心無所權量。

恒曰。親君子。遠小人。未有能濟者也。瑀不能平。遂上封

事論之。由是忤旨。會與陳叔達。詔民遭突厥暴踐者。計

忿爭於上前。皆坐不敬免官。口給絹匹。上曰。朕以誠信御下。不欲虛有存恤之名。而

無其實。戶有大小。豈得雷。十一月降宗室郡王為縣公。

初。上皇欲彊宗室以鎮天下。自三從昆弟以上。雖童孺

皆為王。(集覽)三從昆弟。從父兄弟。伯叔父之子。從祖兄

弟。從祖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也。族兄弟。族父之子。所

謂三從兄弟也。上問羣臣。徧封宗子於天下。利乎。封德

彝以為今封爵太廣。恐非所以示天下至公。上曰。然。朕

為天子。所以養百姓也。豈有勞百姓以養己之宗族乎。

降宗室郡王皆為縣公。十二月益州獠反。益州獠反。請發兵討之。

唯有功者數人不降。上曰。獠依山阻林。時出鼠竊。乃其常俗。牧守苟能撫以

恩信。自然帥服。安可輕動干戈。漁獵其民。比之禽獸。豈

為民父母之遣使點兵。訪以得失。徵知無不言。上皆欣

然嘉納。上遣使點兵。封德彝奏中男雖未十八。其壯大

者亦可并點。上從之。(三省曰)唐制。民年十六為中男。十

益州見周
安五十五
年

徵誅失信

三省曰方
復更徵言
既散還其
已輸之物
而復徵之

封德

後唐
彝以為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五

為治乎。上悅。從之。(書法)

以張玄素為侍御史

上聞景州錄事參軍

張玄素名(三省曰)景州。漢平原郡。鬲縣地。隋置弓高縣。屬魏州。唐平河北。分弓高置景州。召見問以政道。對曰。

隋主自專庶務。不任羣臣。以一人之智。決天下之務。借使得失相半。乖謬已多。下諫上蔽。不亡何待。陛下誠能

擇羣臣而分任。以事高拱。穆清而考其成敗。何憂不治。(集覽)高拱穆清。言高高在上。垂拱無為。有美德而政化

清上善其言。以張蘊古為大理丞。前幽州記室張蘊古擢為侍御史。上大寶歲(三省曰)唐

諸州無記室。唯王國有記室。參軍從六品上。蘊古蓋廬江王瑋督幽州時為記室也。今來古往。府察仰觀。惟辟

作福。為君實難。主普天之下。處王公之上。任土貢其所求。具寮陳其所倡。是故恐懼之心日弛。邪僻之情轉放。

豈知事起乎所忽。禍生乎無妄。固以聖人受命。拯溺亨屯。(集覽)拯救天下之溺。及也。記。小人溺於水。注。謂覆及不能自理出也。左傳。出溺為拯(亨屯)亨通。天下之屯難也。易屯。元亨利貞。伊川傳曰。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

在貞固。歸罪於己。因心於民。大明無私照。至公無私親。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禮以禁其奢。樂以

防其佚。左言而右事。前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與必書。所以謹言行。昭法式也。出警言而入蹕。孫伏伽傳。天子之居。禁衛九重。出也警。入也蹕。禁者戒肅。蹕止行人。四時調其慘舒。三光同其得失。故身為之度。而聲為之律。史記。夏紀。禹。聲為律。身為度。勿謂無知。居高聽卑。勿謂何害。積小就大。樂不可極。樂極生哀。欲不可縱。縱欲成災。壯九重於內。(集覽)記。天子之堂九尺。注。九。陽數之極。楚辭。九辯。曰。君之門以九重。晦庵註。關門遠。郊門近。郊門。城門。鼻門。庫門。雉門。應門。路門。所居不過容膝。居室之小。曰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汲冢古文曰。桀作傾宮。瑤臺。紂作瓊室。立玉門。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羅八珍於前。禮。膳夫珍用八物。案八物。一淳熬。淳。沃也。熬。煎也。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煎成之。二淳母。母。讀曰模。模。象也。作此象。淳熬。三炮。取豚若

樂以

九重詳見
記禮器篇

特刺音賊

枯音九

堊音近

脍音梅

內則詳見記

後二十季

防其佚

漢高帝不謂高帝不事家人生產作業

沒沒詳見春秋左傳魯襄公二

十四年晃旒蔽目見齊武帝求明十

年豈他口切續音曠

胡曾詩曰：鶯轉商郊，百草新殷，湯遺跡在，荒榛誰知，繼桀為天，子便是當，時祝網人。

秦破陳樂

諫官入閣

亥丁

唐高祖武德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六

不過適口。唯狂罔念。丘其糟而池其酒。丘糟池酒。三省無註。或與血流。漂杵事同。勿內荒於色。勿外荒於禽。勿貴難得貨。老子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勿聽亡國音記。樂記。桑閒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內荒伐人性。外荒蕩人心。難得之貨。侈亡國之音。淫。勿謂我尊而傲賢。慢士。勿謂我智而拒諫。矜已。聞之夏后。據饋頓起。亦有魏帝。牽裾不止。淮南子。汜論訓。禹當此之時。一饋而什起。魏志。辛昆傳。文帝欲徙冀州十萬戶。實河南。辛昆諫之。帝不答。起入內。昆隨而引其裾。牽之。遂奮衣不還。久乃出。安彼反側。如春陽秋露。巍巍蕩蕩。恢漢高大度。撫茲庶事。如履薄臨深。戰戰慄慄。用周文小心。詩之。不識不知。書之。無偏無黨。一彼此於胸臆。損好惡於心想。衆棄而後加刑。衆悅而後行賞。弱其強而治其亂。伸其屈而直其枉。故曰。如衡如石。不定物以限。物之懸者。輕重自見。如水如鏡。不示物以情。物之鑒者。妍蚩自生。勿渾渾而濁。勿皎皎而清。勿沒沒而闇。左傳。何沒沒也。注。沒沒。沈滅之言。勿察察而明。雖冕旒蔽目。而視於未形。雖黈纁塞耳。而聽於無聲。縱心乎湛然之域。遊神於至道之精。知之者。應洪纖而效響。酌之者。隨淺深而皆盈。故曰。天之經。地之寧。王之貞。四時不言。而代序。萬物無

後三十一

言而化

萬物無

言而化成。豈知帝力而天下和平。吾王撥亂。戡以智力。民懼其威。未懷其德。我皇撫運。弱以淳風。民懷其始。未保其終。爰述金鏡。窮神盡聖。使人以心。應言以行。包括治體。抑揚詞令。天下為公。一人有慶。開羅起祝。史外紀。湯初造商。見野有張網四面。乃去其三。而祝之曰。欲左。欲右。右。不用命者。入吾網。援琴命詩。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之詩。一日二日。念茲在茲。惟人所召。自天祐之。易曰。自天祐之。貞吉。無不利。諍臣司直。敢告前疑。上嘉之。賜以束帛。除大理丞。

太宗文武皇帝貞觀元年春正月宴群臣

上宴羣臣

陳樂集覽。太宗為秦王時。破劉武周軍中。作此樂曲。舞用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後更號神功破

陳樂。貞觀七年。更名七德舞。七德者。取左傳武有七德之義。上曰。朕昔受委專征。民間遂有此曲。雖非文德之雍容。然功業所由。不敢忘也。封德彝曰。陛下以神武平海內。文德豈足比乎。上曰。戡亂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隨其時。卿謂文制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曰。天下不及武。斯言過矣。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七

鄭音宴

書法良法也若此則無不及諫之事矣故特書之

唐太...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七

之務至廣軍國之機至要雖明主賢相亦不能無失議
事之際使忠良之士預聞有闕失從而正之豈不美哉
若以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矯許不
顧以爭之者君從之或掩其過君不從則其過大臣之
罪亦大矣太宗命諫官入閣李義甫廢之至明皇而復
李林甫又廢之至肅宗而復程元振又廢之至德宗而復
復盧杞又廢之至憲宗而復元和之後奏事雖在閣中
論事者又絕長慶初鄭覃崔郾始於羣臣退後論宴樂
遊畋之失穆宗問此何人宰相以諫官對雖是法在庸
主未必有益其關國體豈不大哉發明諫官隨宰相入
閣有失輒諫此貞觀致治之本也夫官以諫為名所言
必本於公而宰相制天下事豈必盡能無失誠使諫官
得隨事言之則不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未流矣本
朝王安石嘗欲倣此既而當國或有舉其說者安石則
曰是又益兩參政也於是遂已夫安石能言於在下位
之時而不能容於乘大政之日其好同惡異之意蓋見
於此然則諫官入閣固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
君體而行之則諫官入閣固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
相入閣議事其制則出於太宗之意也豈不美哉更

後先

定律令

除斷趾法

大理卿戴胃安陽人

賜絹愧賊

燕都見漢光武建武九年幽州

考異殺當

更

定律令

命吏部尚書長孫無忌與法官更議定律令寬
以易之於是司請改為加役流(集覽)流
配而加以役作流三千里居作三年從之

理少卿

上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未
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
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
多詐故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
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胃前犯顏
執法言如涌泉上皆從之天下無冤獄將軍長孫順德
受人覬覦事覺上於殿庭賜絹數十匹大理少卿胡演
以為不可上曰彼有人性得絹之辱甚燕郡王李藝反
於受刑如不知愧一禽獸耳殺之何益

涇州統軍楊炎討殺之

年藝之初入朝也(三省曰)武德五
年藝引兵與太子建成會討劉

誅詐稱奉敕勒兵入朝遂引兵據豳州統軍楊炎勒兵
攻之藝衆潰將奔突厥左右斬之傳首長安發明亂臣
賊子何世無之太宗在御猶大明當天而李藝敢於稱
唐太宗貞觀元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十八

分天下為十道

葵音務
葵音葛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亂。可謂狂愚之甚矣。夫苟畏罪懼誅。則束身歸命。可也。持寸挺以擊泰山。求免得乎。然藝既書反。何以亦書曰。殺。曰。書討殺。則義已明矣。固二月分天下為十道。隋末非若王君廓殺廬江王者也。據地自相雄長。唐興。相帥來歸。上皇割置州縣。以寵祿之。上以民少吏多。悉併省之。因山川形便。分為十道。曰。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三省曰。十道。京兆。同華。商。岐。邠。龍。涇。原。寧。慶。鄜。坊。丹。延。靈。會。鹽。夏。綏。銀。豐。勝。為關內道。洛。汝。陝。虢。鄭。滑。許。穎。陳。蔡。汴。宋。亳。徐。濠。宿。鄆。齊。曹。濮。青。淄。登。萊。棣。兗。海。沂。密。為河南道。蒲。晉。絳。汾。潞。并。南。汾。遼。沁。嵐。石。忻。代。朔。蔚。澤。潞。為河東道。懷。孟。魏。博。相。衛。澶。貝。邢。洛。磁。恒。冀。深。趙。滄。景。德。易。定。幽。涿。瀛。莫。燕。檀。營。平。為河北道。荆。峽。歸。夔。澧。朗。忠。涪。萬。襄。唐。隨。鄧。均。房。郢。復。金。梁。洋。利。鳳。興。成。扶。文。壁。巴。蓬。通。開。隆。果。渠。為山南道。秦。謂。河。鄆。蘭。階。洮。岷。廓。疊。宕。涼。瓜。沙。甘。肅。為隴右道。楊。楚。滁。和。壽。廬。舒。光。蘄。黃。安。申。為淮南道。潤。常。蘇。湖。杭。睦。越。衢。婺。括。台。福。建。泉。宣。歙。池。洪。江。鄂。岳。饒。信。虔。吉。袁。撫。潭。衡。永。道。郴。邵。黔。辰。夷。思。棘。為江南道。益。嘉。眉。邛。簡。資。雋。雅。南。會。翼。維。松。姚。恭。戎。梓。遂。綿。劍。合。龍。普。渝。陵。榮。瀘。為劍南道。廣。番。循。潮。南。康。龍。

後于先

端

弓矢喻治

二省曰恒
安隋朔州

端。新。封。南。名。春。羅。南。石。高。南。合。崖。振。邕。南。方。南。簡。淳。欽。南。尹。象。藤。桂。梧。賀。連。南。昆。靜。樂。南。恭。融。容。宰。南。林。南。扶。南。越。南。義。交。陸。峯。三月。皇后帥內外命婦親蠶。集覽。內。愛。南。德。為嶺南道。鄭玄曰。內命婦。謂三夫人以下也。外命婦。諸臣之妻也。外命婦有七階。淑人。碩人。令人。恭人。宜人。孺人。書。法。書。親。蠶。何。美。重。本。也。綱目。美。重。本。故。詔。具。親。耕。桑。禮。儀。書。漢。文。帝。十。二。年。后。親。蠶。西。郊。書。宋。庚。子。年。皇。后。帥。命。婦。親。蠶。書。是。年。祀。先。蠶。書。高。宗。上。元。二。年。賜。近。臣。絲。書。玄。宗。開。元。十。五。年。皆。乎。之。也。閏。月。朔。日。

食○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

上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得

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木心不正。則脉理皆邪。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况天下之務乎。乃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民疾苦。政事得失。范氏曰。傳曰。國之將興也。君子自以為不足。其亡也。若有餘。太宗因識弓之未精。而知天下之理已不能盡。詢謀於眾。而不自用。此其所以興也。胡氏曰。工人之意。借弓為喻。以規之也。猶曰。君心不正。則言行皆邪。勢雖尊嚴。而出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九

雲內縣之
恒安鎮即
後魏所都
之平城也
唐後置雲
州及雲中
縣

世史正綱
書封德彝
死責德彝
不舉賢

論周秦脩
短

三省註無
忌皇太后
兄以佐誅
建咸元吉
為功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十九

政不善云爾。太宗雖愧於聽德之聰，然能因是延見京官，問民疾苦，政事得失，是亦為君之道也。發明：太宗是時切於圖治，汲汲如此，至命京官更宿內省，訪問得失，惟日不足。雖欲不治，得乎？書以美之，宜矣。夏五月

月苑君璋降。初，君璋引突厥陷馬邑，殺高滿政，退保恒安。馮智舒曰：州名，唐初所置，治武興縣。

屬易州。後周更為唐興縣，屬冀州。五代屬瀛州，宋元初省入高陽縣。尋改置宋州。本朝初降為縣，以高城省。

入尋為安州。改屬保定府。數與突厥入寇。至六月，封德

彝卒。初，上令封德彝舉賢，又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

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於異代乎？正患已不能知

文案，恐有稽失，請令御史就同檢校。上以問德彝，對曰：

設官分職，各有司。果有愆違，御史自應糾舉。如淹所

言，大為煩碎，淹默然。上問淹何故不復論執，對曰：德彝

所言，真得大體。臣誠心服，不敢遂非。上悅，曰：公等各能

如是，朕復何憂？發明：封德彝，姦佞有餘，既以亡隋，復以

誤唐。若其臣賊詭君，又小人之所不為者，故綱目於其

死也，盡削其官以貶之，固不待他時黜削也。以蕭瑀為左

僕射。上與侍臣論周秦脩短，蕭瑀對曰：紂為不道，武王

則異。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周得天下，雖同人心

得天下，益尚詐力。此脩短之所以殊也。蓋取之或可以

逆而守之，不可以不順故也。瑀謝不及。范氏曰：取之以

仁義，守之以仁義者，周也。取之以詐力，守之以詐力者，

秦也。此周秦之所以異也。太宗以湯武之征伐為逆，取

而不知征伐順天應人，所以為仁義也。其曰取之或可

以逆，亦非也。既謂之山東早，詔所在賑卹，蠲其租賦。書

逆則無時而可矣。書美：卹民也。太宗之世，書早二年，貞觀十三年，書饑

一貞觀二年，必書卹旱之政焉。可謂有志于民矣。綱目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二十

後主安

死也

黔音琴

邱丁禮切

三省註刑部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辯其輕重邨姓也後魏有邨珍首長見新莽始建國

益於派切

侍御史崔仁師定州人青州見漢新莽地皇二年史正綱書以孫伏伽直諫擢為諫議大夫射的見晉安帝隆安五年質的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二十

貴寵極矣。誠不願兄弟執國政。呂霍上官。可謂切骨之戒。上不聽。卒用之。（集覽）呂霍上官。漢高后時。呂產。呂祿。昭帝時。上官桀。上官安。宣帝時。霍山。霍禹等。皆以外戚謀反。伏誅。胡氏曰。無忌亦常才也。若從皇后之言。不使知政。退避權勢。保其寵祿。又安有黔州之禍哉。高宗欲立武昭儀。無忌極言不可。后既立。衡之。許敬宗。揣后指言無忌欲反。遂削官爵。置于黔州。初。突厥性淳厚。政令質略。頡利可汗得華人趙德言。委用之。變更舊俗。政令煩苛。國人始不悅。加以兵革歲動。連年饑饉。內外離叛。言事者多請擊之。上問羣臣。蕭瑀以為為擊之便。無忌曰。虜不犯塞。而棄信勞民。高士廉罷。坐寢王珪。九月朔日。非王者之師也。上乃止。

食○宇文士及罷以御史大夫杜淹參預朝政他官參預政事

自此始。○淹薦刑部員外郎。郎懷道曰。場帝幸江都。懷道獨言不可。上曰。卿以懷道為賢。當時何不自諫。對曰。臣爾日不居重位。知諫不從。徒死無益。上曰。卿仕世充。則何以立於其朝。淹不能對。上曰。今日。冬十月嶺南酋尊任矣。可以諫未。對曰。願盡死。上笑。

後十二文

長馮益

嶺南酋

長馮益遣子入朝

初。益與諸酋長迭相攻擊。諸州皆奏。章癘險遠。不可以宿大兵。（集覽）宿。又屯也。且告者已數年。而益兵未嘗出境。此不反明矣。若遣信臣示以至誠。可不煩兵而服。上乃遣使諭之。益遣其子智戴。隨使者入朝。上曰。魏徵一言。勝十萬之師。不可不賞。乃賜絹五百匹。

十二月蕭瑀免

○詔殿中侍御史崔仁師按獄青州

青州有謀反者。逮捕滿獄。詔崔仁師等覆按之。仁師至。悉去桎械。與飲食湯沐。止坐其魁首十餘人。孫伏伽謂仁師曰。足下平反者多。恐人情貪生。見其徒侶得免。未肯甘心耳。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自規。規。圖也。知其冤而不為伸邪。萬一誤有所縱。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及救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無枉。請速以孫伏伽為諫議大夫。就上。就死。孫伏伽諫。以為天子居則九門。三。省。曰。天門九重。騎射。孫伏伽諫。以為天子居則九門。三。省。曰。天門九重。人主之門。亦曰九重。所謂禁衛九重。虎豹九閤。皆言九。門也。行則警蹕。非欲苟自尊嚴。乃為社稷生民之計也。夫走馬射的。乃少年諸王所為。非今日天子事業也。既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廿一

劉林甫請四時選士

非所以安養聖躬。又非所以儀刑後世。臣竊為陛下不取。上悅。以伏伽為諫議大夫。○上神采英毅。羣臣進見。皆失舉措。上知之。每假以辭色。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懷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獨全。如隋煬帝。虞世基者。亦足以觀矣。公輩宜用此為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也。**令吏部四時選集併省吏員**。隋世選人十一月集。促至。是吏部侍郎觀城劉林甫三省曰觀城縣名古之觀國國語注曰復啓子大康之弟所封也觀縣漢屬東郡光武改曰衛縣晉魏屬頓丘郡曰衛國縣隋開皇六年改曰觀城縣屬魏州唐屬澶州奏四時聽選隨闕注擬人以爲便唐初士大夫以亂離之後不樂仕進官員不充州府多以赤牒補官至是皆勤赴省選集者七千餘人林甫隨才銓敘各得其所時人稱之。上謂房玄齡曰。官在得人不在員多。遂併省之。雷文武總六百四十員。百官志曰。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然是時已有員外置其後。又有特置同正員。至於檢校兼守判知之類。皆非本制。又有置使之名。或因事而置。事已則罷。或遂置而不廢。

後序

正規

其名

不廢

三省註劉子翼第四。唐人多以第行相呼。翼晉陵人。

彙音位類也。茂也。郵音輸。

三省曰郵縣名漢晉屬清河郡中廢隋開皇十六年屬置貝州。敕勒詳見宋文帝元嘉七年。薛延陀見隋煬帝大業元年。

其名類繁多。徵隋秘書監劉子翼不至。常面責之。李百藥常稱劉四雖復罵人。人終不恨。是歲有詔徵之。辭以母老不至。發明士君子之出處。當適其時。以子翼之剛方。未易輕議。然能顯仕於無道之隋。而不能屈意於有道之唐。何哉。是時君德方明。羣賢彙進。子翼苟有志當世。捨是則無時可矣。召而不至。豈亦果以母老故歟。特書隋官。蓋美之也。書法書不至。何美子翼也。子翼亂則進。治則退。曷為美之。子翼親逢盛世。甘於不仕。以奉老母。可謂知所先者。或以爲譏。則過矣。以李乾祐爲侍御史。郵令裴仁軌私役門夫。上怒欲斬。陛下所與天下共也。今仁軌坐輕罪而抵極刑。臣恐人無所措手足矣。上悅。從之。以乾祐爲侍御史。上嘗語及關中山東人意。有同異。殿中侍御史義豐張行成曰。三省曰義豐漢中山安國縣隋開皇六年改曰義豐屬定州。天子以四海爲家。今有東西之鴻臚卿鄭元壽還自突厥。初突厥旣疆。敕勒諸部分散。有薛延陀。回紇。集覽。

濫或作覽

契音契

又作弊

按蒲撥切

同羅僕固

契苾並見

隋煬帝大

業元年

睿音習又

先立切

不肯棄信

子戊

唐太宗貞觀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廿二

元魏時號高車部。唐初為救勒諸部。後屬突厥。會突厥亂。襲破之。遂自稱可汗。至唐德宗時。請改號曰鶻。言其捷。鶻猶鶻鳥之飛。都播。匈奴別種也。一日都波。骨利幹。君瀚海北。其地晝長夜短。日方沒後。天色正。鶻羊。脾適熱。日已復出。多濫葛。在薛延陀東。同羅僕固。拔野古。君磧北。在僕固東。一日拔野固。或作拔野固。思結。在薛延陀之故牙。渾。即吐谷渾之類。在諸部之南。建中功臣。渾瑊。即其後。斛薛。在多濫葛北。東連僕固。奚結。在同羅之北。僕固之東。阿跌。一日訶。或曰。跌。其實一也。本出河曲。步落稽。其後內屬。賜姓李氏。契苾。白。雷。等十五部。白。雷。在契丹之北。地與奚連。皆居磧北。頡利。政。亂。薛延陀。回紇。等叛之。頡利。不能制。會大雪。羊馬多死。民大饑。鴻臚卿鄭元璠。使還。言於上曰。戎狄興衰。專以羊馬為候。今突厥民饑。畜瘦。將亡之兆也。羣臣多勸上。乘間擊之。上曰。背盟不信。利災不仁。乘危不武。縱其種落。盡叛。六畜無餘。朕終不擊。必待有罪。然後討之。

二年春正月長孫無忌罷。時有密表稱無忌權之曰。朕於卿洞然無疑。故以示卿。若各懷所聞。而不言。則君臣之意。有不通。無忌自懼。滿盈。固求遜位。皇后又

後升正見內

大辟之辟

岐州見周顯王八年

不輕赦

皇后又

內為之請。置六司侍郎。左右司郎中。三省曰。六司侍郎。皆正四品下。左右司郎中。從五品上。尚書。左丞。右丞。各掌副禮。十二司之事。以舉。三月朔日食。詔自今大辟。並令兩正。稽違省署符目。

省四品及尚書議之。大理進。每月囚帳。三省曰。囚帳。具曆也。上命自今大辟。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自二省。長貳而下。至諫議大夫也。及尚書議之。庶無冤濫。既而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官品不卑。豈可使與諸囚為伍。自今三品已上。犯罪。聽於朝堂。俟進止。胡氏曰。三品已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而無由。其所失。又多矣。關內旱。不欲使與囚同引者。別引可也。書法。美慎。罰也。關內旱。饑。赦天下。出關內。旱饑。民多賣子。馮智舒曰。關內。道名。詔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暗啞。夫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故朕即位以來。

唐太宗貞觀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廿三

瘞倚厲切
 可汗見漢
 後主景耀
 四年
 頤奚結切
 紇下及切
 因頤利入
 而喜懼

不欲數赦。恐小人恃之。輕犯憲章。故也。至是以連年水旱。赦天下。且曰。使年豐穀稔。天下又安。移災朕身。是所願也。所在有雨。民大悅。發明春秋。僖二年冬。書不雨。三年春。書不雨。夏。書不雨。每時而書不雨者。君子謂其有志於民也。文公書自十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又書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歷三時。而總書不雨者。君子謂其無志於民也。太宗是時。君德清明。勤卹民隱。每有饑旱。輒書于冊。去夏嘗詔山東賑卹。蠲租。今又特降赦令。其愛民之心。可謂切矣。綱目書之。亦以見太宗之夏。四月。詔收瘞隋末暴骸。吏為棺斂。送其家。至是八百餘年。未有書者。於是再見。然高帝之恩。及其士卒。而太宗之恩。及於天下。仁矣哉。突厥突利可汗請入朝。初。突厥頡利可汗以薛延陀回紇等叛。遣突利謂侍臣曰。曷者突厥方彊。憑陵中夏。馮智舒曰。猶言中華。中原也。用是驕恣。以失其民。今困窮如是。朕聞之。且喜且懼。何則。突厥衰。則邊境安。故喜。然朕或失道。亦將如此。卿曹不惜苦諫。以輔不逮。遣右衛大將軍柴紹等討梁師都。其下殺之以降。以其地為夏州。

將軍

大

考異按前
 唐兵攻梁
 皆書伐書
 擊誤作討
 當改正
 祖孝孫定
 雅樂

將軍柴紹等討梁師都。其下殺之以降。以其地為夏州。

書法唐初諸僭國非叛。未有書討者。此其書討何。召六

月祖孝孫奏唐雅樂。初。上皇命孝孫定雅樂。孝孫以為

夷。於是考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

和。於是考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

和者。一曰豫和。二曰順和。三曰求和。四曰肅和。五曰雍

和。六曰壽和。七曰舒和。八曰太和。九曰昭和。十曰休和。

緣物以設教。治之隆替。豈由於此。杜淹曰。齊之將亡。作

伴侶曲。此齊之時。陽俊之多作六言歌辭。淫蕩而拙。世

俗流傳。各為陽王伴侶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杜佑

論樂

魏徵曰樂在人和不在聲音也司馬公曰禮者聖人之所履也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又思與四海共之百世傳之於是乎作禮樂焉夫禮樂有本有文中和者本也容聲者末也二者不可偏廢先王守禮樂之本未嘗須臾去其心行禮樂之文未嘗須臾遠於身興於閨門著於朝廷被於鄉遂比隣禮地官有鄉師遂師比長鄰長注云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中鄭司農云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達於諸侯流於四海自祭祀軍旅至於飲食起居未嘗不在禮樂之中如此數百年然後治化周浹鳳凰來儀也苟無其本徒有其末一日行而百日舍之則雖韶夏濩武之音亦不能有一化一夫矣韶夏濩武大韶舜樂名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復禹樂名禹治水敷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名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名言其伐紂除害其德能成武功也况齊陳淫昏之主亡國之音躔奏於庭鳥能變一世之哀樂乎而太宗遠云治之隆替不由於樂何其發言之易而果於非聖人也惜哉書法前書命孝孫定雅樂高祖武德九年此其稱唐

雅樂何

韶本作磬上昭切

濩戶故切

撥丁活切又陟劣切拾取也

吞蝗

驩州見隋煬帝大業元年

考異提要表作奏

却祥瑞

稱唐

雅樂何孝孫所奏雖不逮古亦足以為一代之樂矣喜其足以為唐雅樂而亦惜其止於為唐雅樂也故特書唐然與前書定禮而後書奏所撰制畿內蝗見蝗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為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裴虔通除名流驩州通煬帝故人身為逆亂雖更赦令不可牧民除名流驩州虔通常言身除隋室以啓大唐及得罪怨憤而死又詔宇文化及之黨牛方裕等亦秋九月令致仕官位在本品之上書法此小除名徒邊秋九月令致仕官位在本品之上書法此小書何美之也曷為美之一抑揚間而詔非大瑞不得表所以厲廉退尊者舊之意具見矣聞上曰比見羣臣屢上祥瑞夫家給人足而無瑞不害為堯舜百姓愁怨而多瑞不害為桀紂後魏之世吏焚連理木煮白雉而食之豈足為至治乎乃詔自今大瑞聽表聞三省曰按儀制令凡景星慶雲為大瑞其名物六十有四白狼赤兔為上瑞其名物三十有二嘉禾芝草木連理為下瑞為中瑞其名物三十有二嘉禾芝草木連理為下唐太宗貞觀二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片五

瑞。其名物十四餘。申所司而已。嘗有白鵲巢於寢殿槐上。合歡如腰鼓。集覽。合歡。會合歡適也。杜佑通典。鄭衆言。昏禮有合歡鈴。取音和諧。山堂考索曰。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首而纖腰。本胡鼓。毛員鼓。雞婁鼓。皆腰鼓也。兩頭擊之。聲相應。和正誤。兩巢相連而中細。其形似腰鼓也。左右稱賀。上曰。我常笑隋煬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發明分注。載詔自今大瑞聽表聞。而綱目書非大瑞不得表聞。蓋言聽表聞。則尚有容之之意。而書不得表聞。則有拒之之意。亦出宮女三千餘。以太宗志在抑絕符瑞。是以書法如此。

人。尚多。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命簡出之。前後三千餘人。書法。前書放宮女三千餘人矣。於是復書又三千餘。美之也。唐初未聞采選也。而所出已若此。則亡隋之靡。何如哉。終綱目書選良家五。而晉武居其二。詳高祖武德九年。合而觀之。二月。十月。杜淹卒。發明。封倫佞邪。故削其君之相去遠矣。淹始以詐隱覓官。見謫於隋。又事王世充。親近用事。憾如晦。而譖殺其兄。他時參預朝政。太宗嘗以事隋不忠。

後升現詰之

不忠

瀛州見漢
景帝三年
河間尚光
盧祖尚光
州人

悔殺盧祖
尚

霽威從魏

三省曰霽
威人主之
威重於雷
霆霽威言
猶雨霽則
雷霽亦收

詰之。貴重於朝。沒無可紀。唐史謂其亡清白名。獲譏當世。其終身大節如此。綱目之意。固有在矣。不然。豈無故而黜殺瀛州刺史盧祖尚。鎮撫交趾。祖尚既謝而復悔之。以疾辭。上遣杜如晦等諭旨。祖尚固辭。上大怒曰。我使人不行。何以爲政。命斬於朝堂。尋悔之。他日與侍臣論齊文宣帝之爲人。魏徵對曰。文宣狂暴。然人與之爭。事理屈。則從之。有青州長史魏愷。使梁還。除光州長史。不肯行。文宣怒而責之。愷曰。臣先任大州。有勞無過。更得小州。所以不行。文宣赦之。此其所長也。上曰。然。曷者。盧祖尚雖失人臣之義。朕殺之。亦爲太暴。由此言之。不如文宣矣。命復其官。蔭三省。曰。復其官。則得蔭其子。若孫徵。容貌不逾中人。而有膽略。善回人主意。每犯顏苦諫。或上怒甚。亦爲之霽威。集覽。濟謂之霽。郭璞注。今南陽人呼雨止爲霽。音齊。漢書。魏相爲霽威。嚴。顏師古曰。霽。止也。又音限。齊之齊。上嘗得佳鵲。自臂之。望見徵來。匿懷中。徵奏事故。久。鷓鴣竟死。懷中。嘗謁告上。冢。還言於上曰。人言陛下欲幸南山。嚴裝已畢。而竟不行。何也。上笑曰。初實有此心。畏卿嗔。故中輟耳。發明。事不避難。臣之節也。盧祖尚受命鎮撫交趾。謝而復悔。堅以疾辭。甚。

唐太宗貞觀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升六

威

垣音忌

三省曰知
非不正言
其非而不言
加駁正也

雷同見漢
章帝元和
元年

論隋奢侈

庚音与

唐太宗貞觀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廿六

夫人臣之義。然太宗命斬於朝堂。則罪不至此。亦太甚矣。故書殺而不去其官。書法凡書殺。殺無罪也。太宗賢主。而綱目凡五書殺。豈非盛德之玷。十一月以王珪為

侍中。故事。軍國大事。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中書侍郎中書令省審之。給事中

黃門侍郎駁正之。至是上謂珪曰。國家本置中書門下。以相檢察。正以人心所見。互有不同。苟論難往來。務求

至當。捨己從人。亦復何傷。比來或護己短。遂成怨隙。或避私怨。知非不正。順一人之顏情。為兆民之深患。此乃

亡國之政。煬帝之世是也。當時羣臣如此。必皆自謂有智。禍不及身。及天下大亂。家國兩亡。其幸免者亦為時

論所賤。終古不磨。卿曹各當徇公忘私。勿雷同也。後又謂侍臣曰。中書門下。機要之司。詔敕有不便者。皆應論

執。比來惟嗜順從。不聞違異。若但行文書。則誰不可為。何必擇才也。房玄齡等皆頓首謝。范氏曰。不明之君。自

以無過惡人之言。是以政亂而上不聞。太宗敕責而使之言。雖欲不治。不可得也。上又嘗謂珪曰。開皇中旱

積。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之。卒亡天下。但使倉庾之積。足

後世以備

君明臣直

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上嘗問珪曰。近世治不及古。何也。對曰。漢世尚經術。宰相多用儒士。故風俗淳厚。近世重文輕儒。參以法律。此治化之所以益衰也。上然之。上問居與珪語。有美人侍側。指示珪曰。此廬江王瑗之姬也。瑗殺其夫而納之。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王瑗為是邪。非邪。上曰。殺人之而取其妻。卿何問是非。對曰。昔齊桓公知郭公之所以亡。由善善而不能。用集覽。公羊傳。莊二十四年。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穀梁傳曰。赤蓋郭公也。注。郭公名赤。公羊傳。郭音號。左傳如字。讀。國語曰。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對曰。郭公善善而

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則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注。上善字去。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注。上善字去。

聲。美之也。上惡字或音烏。路反。又孔子家語。賢君篇。子路問於孔子曰。賢君治國。所先者何。孔子曰。在於尊賢。而賤不肖。子路曰。由聞晉中行氏尊賢而賤不肖。其

亡何也。孔子曰。中行氏尊賢而不能。用賤不肖而不能。去。賢者知其不用。而怨之。不肖者知其必已賤。而讎之。

怨讎並存於國。鄰敵構兵於郊。中行雖欲無亡。豈可得乎。然棄其所言之人。謂郭之父老也。齊桓棄

之。而不用管仲。以為無異於郭公。今此美人尚在左右。

唐太宗貞觀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廿七

臣以為聖心是之也。上悅。即出之。○上使祖孝孫教宮人樂。不稱旨者責之。珪與溫彥博諫曰。孝孫雅士。今乃使之教宮人。又從而譴之。臣竊以為不可。上怒曰。卿等當竭忠直以事我。乃為孝孫遊說邪。彥博拜謝。珪不拜。曰。陛下責臣以忠直。今臣所言豈私曲邪。上默然而罷。明日謂房玄齡曰。自古帝王納諫誠難。朕昨責二公。至今悔之。公等勿為我。詔舉堪縣令者。上曰。為朕養民者。唯在於舜風。坐臥觀之。得其在官善惡之跡。皆注於名下。以備黜陟。馮智舒曰。黜謂斥退也。陟謂陞上也。縣令尤為親民。不可不擇。乃命五品以名聞。詔自今奴告主者斬之。曰。上各舉堪為縣令者。以名聞。詔自今奴告主者斬之。曰。此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為。何患不發。何必使奴告之邪。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書法特筆也。太宗此詔。其關於風教。遣使立薛延陀夷男為真珠可汗。突大矣。故謹書之。遣使立薛延陀夷男為真珠可汗。突北邊多叛。頡利集覽。頡利突厥可汗之號。歸薛延陀。共推其俟斤夷男為可汗。夷男不敢當。上方圖頡利。乃遣使間道用拜夷男為真珠毗伽可汗。賜以鼓纛。虜俗。牙門必建纛。故賜鼓與纛也。纛。羽葆幢也。以犛牛尾為之。

史言突厥

重守令之選

為之

衰而薛延陀疆於漠北。霄而立切。

丑己

書法裴寂劉文靜。功臣也。文靜殺具官而寂止書姓名。豈削之歟。病帝也。寂受知高祖。而又有功。縱其有罪。豈不在議功之列。而免之。而流之。於愛其所親之義。謙矣。綱目卒裴寂而無可書之官。所以深病帝也。隋唐以來。諸臣卒不書官者。四十二。楊素崔敦礼辛茂將高季輔封德彝杜淹裴寂李義府竇德

大如斗。夷男建牙於大漠之鬱督軍山下。唐李勣傳。薛延陀部。部落亂。勣與大戰。烏德鞬山。注。即乞督軍山。又唐曆云。即鬱督軍山也。虜語轉耳。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霫。諸部皆屬焉。

三年春正月耕籍東郊。裴寂卒。

司空裴寂坐與妖人

交通。免官。上數之曰。計公勳庸。安得至此。武德之際。貨賂公行。紀綱紊亂。皆公之由也。尋復有罪。流靜州。卒。三省曰。靜州。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龍平。豪靜。蒼梧。郡之蒼梧。置靜州。靜平郡。馮智舒曰。靜州。梁初所置。治龍平。縣。隋廢之。以縣屬桂州。唐初復置靜州。尋改為富州。宋以思勤馬江二縣省入。屬昭州。本朝初。縣省之。故址在平樂府東南。二月。以房玄齡。杜如晦。為僕射。魏徵。守秘書監。參預朝政。上謂玄齡如晦曰。公為僕射。當廣求右承相之職也。掌總領六官。紀綱百揆。比聞聽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乎。因敕尚書細務。屬左右丞。唯大事當奏者。乃關僕射。范氏曰。太宗責宰相以求賢。而不使親細務。可謂能任相。以其職矣。苟不務此。而治簿書。

玄劉祥道揚弘武李
績美格許敬宗閻立
本末但崔知溫蘇良
嗣魏元忠楊再思豆
盧欽望裴光庭李林
甫杜鴻漸田承張
賞趙憬裴延齡賈
李吉甫程昇李德
劉瑒蕭實高瓌蕭
陸贄陽城辛貽範
裴寂非與辭
貴房杜求賢
房杜謀斷相資

命篇
賔眩詳見書商書論

期會百吏之事。豈所謂相乎。上又嘗謂玄齡等曰。為
政莫若至公。昔諸葛亮竄廖立。李嚴於南夷。亮卒而二
人哭泣有死者。非至公能如是乎。又高穎相隋。公平識
治體。隋之興亡。繫穎存沒。朕慕前世之明君。卿等不可
不法前。世之賢相也。玄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夙夜
盡心。唯恐一物失所。用法寬平。聞人有善。若已有之。不
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集覽格。捍格於物而無所
容受。正誤此言不以己之長律人。欲人皆能如是也。
與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蓋玄齡善謀。如
晦能斷也。二人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推房杜焉。
玄齡監修國史。上語之曰。漢書載子虛上林賦。浮華無
用。其上書論事。詞理切直者。朕從與不從。皆載之。子虛
上林賦。司馬相如著。子虛賦。漢武讀而善之。相如曰。此
乃諸侯之事。未足觀。請為天子游獵之賦。時起上林苑。
故以推天子諸侯之苑囿。其卒章歸之於節儉。因以風
諫。胡氏曰。太宗於此。其心廣矣。不敢自以為是。而沒人
之善。使後世有考焉。雖然。切直之言。猶賔眩之藥。將以
已疾也。知其可服。舍而不服。而姑存其方。豈若自克。勉
而從之。以收益身之用乎。或告魏徵私其親戚。上使

房杜安 御史大夫

責魏徵不
存形迹

忠臣良臣

絲音衰

魏徵論兼
聽

上使

御史大夫溫彥博按之。無狀。上以徵不避嫌疑。讓之曰。
自今宜存形迹。徵曰。君臣同體。宜相與盡誠。若但存形
迹。則國之興喪。未可知也。臣不敢奉詔。上曰。吾已悔之。
徵再拜曰。臣幸得奉事。願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
上曰。忠良有異乎。對曰。稷契臯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
所謂良臣。稷名棄。姓姬氏。契音薛。姓子氏。臯陶。一作咎
絲。皆舜臣也。龍逢比干。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所謂忠臣。
上悅。關龍逢。夏桀臣。比干殷紂臣。皆以忠諫死。致掌管
見曰。忠良一道也。魏公之言。過於分別矣。夫稷契逢干
所謂易地皆然者也。後世事君者。柔和獻納。不敢強諫。
則曰。吾劾稷契。臯陶。苟有犯顏苦口。面折廷爭者。則或
非之。曰。爾何以桀紂待吾君。而欲為忠臣乎。則魏公之
說。啓之矣。上問魏徵曰。人主何為而明。何為而暗。對
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舜明目達聰。對
省曰。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故共絲驩苗不能
蔽也。集覽共。工。官名。絲。崇伯名。驩。臣名。三苗。國名。左
傳所記四凶與此不同。說者以窮奇為共。工。渾敦為驩。
兜。饕餮為三苗。構杌為絲。不知其果否。秦二世偏信趙
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
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

饒仕咸切
饗也通作

長天人

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通也。上曰善。○言事者多請上親覽奏表以防壅蔽。上以問魏徵。對曰。斯人不知大體。必使陛下下一親之。豈惟朝堂州縣之事亦當親之矣。范氏曰。人主任賢則萬事治。不憂其壅蔽也。君臣日相與處而眈眈然防其欺。是左右前後皆無可信者。誰與為治乎。○上謂魏徵曰。齊後主周天元北周宣帝傳位於太子。自稱天元。皆重斂百姓。厚自奉養。力竭而亡。譬如饒人自斃其肉。肉盡而斃。何其愚也。然二主孰為最劣。對曰。齊後主懦弱。政出多門。周天元驕暴。威福在己。雖同為亡國。齊主尤劣也。○上謂侍臣曰。人言天子至尊。無所畏憚。朕則不然。上畏皇天之鑒臨。下憚羣臣之瞻仰。兢兢業業。猶恐不合天意。未副人望。魏徵曰。此誠致治之要。願陛下謹終如始。則善矣。○房玄齡曰。王珪掌內外官考。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上命推之。魏徵諫曰。二人素以忠直被委任。所考既多。其間能無一正及身。不得考。乃始陳論。此非竭誠徇國也。今推之。未足裨益朝廷。徒失委任。大臣之意。臣所愛者治體。非敢私二臣也。上乃釋不問。發明綱目書以房杜為僕射。魏徵參預朝政。而分注載其論治之要于下。蓋以太宗

治道

太宗

治道之所以盛者。亦諸賢輔贊彌縫之力。此固綱目紀述之深意也。後之君子。儻欲推求貞觀之盛者。當於太宗君臣論治之際。反覆觀之。必有得於言意之間矣。夏四月上皇徙居大安宮。馬智舒曰。大安宮在西安府治東北五里。唐東內貞觀初所建。發明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此漢祖之詔也。上皇授位太宗。既得傳子之善。太宗承統高祖。未聞尊父之禮。故上皇徙居大安宮。綱目以自徙為文。而太宗尊奉推崇之典。缺然無見。不然。將書曰。帝奉皇徙居大安宮。是年順辭也。遷上六月以馬周為監察御史。在平人馬周客游長安。舍於中郎將常何之家。會常何不隱。見與語甚悅。除監察御史。以何為知人。賜絹三百匹。發朝建明。當時固號剴切。然經國遠猷。致君堯舜之道。亦未多見。而太宗一觀條陳之畧。用之惟恐弗及。好賢如此。天下烏有遺才。治道烏有不進者哉。書之于冊。蓋美

在平見晉
惠帝永興
二年
常何不隱
馬周
劉音該

涼州見漢
成帝末始
二年

三省註昔
旨謂絕畋
遊之旨

考異提要
定襄作通
漢突厥當
書擊亦誤
作計
暉亦作昵
近也並尼
貞切

肅與歌道
並蘇吊切

擊女居文
加二切牽
引也

突厥可汗
入朝無上
禦戎見新
策始建國
三年嚴尤
三策

也秋八月朔日食○冬十一月以荀悅漢紀賜涼州都

督李大亮使獻之。大亮密表曰：陛下又絕畋游，而使者諷

求鷹若陛下之意，深乖昔旨。如其自擅，乃是使非其人。

上悅，手詔褒美，賜以荀悅漢紀。馮智舒曰：荀悅漢紀，荀

悅穎川穎陰人，淑孫，家貧無書，每於人家見篇牘，一覽

即記。漢獻帝時，官至秘書監，侍中。時政移曹氏，悅作申

鑒五篇奏之，又依左傳體，剛漢書為帝紀，三十篇，發明

自昔人君喜悅其臣，往往賜以金帛。今李大亮密表獻

鷹之事，而綱目書以荀悅漢紀賜之，夫漢紀乃一史籍，

之微者耳，而特書于冊，則見太宗之厲其臣以義，而不

以利也。豈不休哉！書法書交美之也。文字之賜，終綱目

僅再書而已。漢紀帝範皆太宗也。賜吐蕃不與焉。玄宗

開元十一年，以李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統諸軍討突厥。

薛延陀真珠可汗遣其弟入貢，突厥頡利可汗大懼，始遣

使稱臣，請上公主。代州都督張公謹上言：突厥可取之

狀曰：頡利縱欲逞暴，誅忠良，暉姦佞，一也。諸部皆叛，二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也。突利諸設皆得罪，無所容。三也。集覽：諸設，突厥別部。

別

貞後廿
貞年

典三考。皆曰：設塞北霜早，糗糧乏絕。四也。疎其族類，親
委諸胡。大軍一臨，必生內變。五也。華人入北，所在嘯聚。
六也。出塞自然響應。六也。華人入北，因隋末之亂，避而
入之。肅與歌道，而作聲。詩：其獻也。歌上以頡利既請和，親
復遣梁師都、命李靖為行軍總管，討之。以公謹為副，突
厥於復以九人及拔野古、僕骨、同羅、奚、酋長並帥眾來降。
萬世受靖節度，分道出擊。突厥發明漢武帝以復，雖之。
義從事征伐，擊兵三十載。而綱目止以擊匈奴書之。蓋
是時匈奴自武帝即位以來，未嘗先犯漢，故也。今突厥
於唐屢有寇邊之罪，太宗固嘗親與為敵，是以綱目於
此特書曰：討。蓋言討則有詞可執，而非無故用兵之比。
書法如此。夫豈薄於漢而厚於唐哉！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入朝。
於漢而厚於唐哉！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入朝。上曰：往
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常痛心焉。今單于稽顙，
庶幾可雪前恥矣。昔人謂禦戎無上策，朕今治安中國，
而四夷自服，豈非上策乎！書法：貞觀之篇，書入朝六突
利。謝元深、麴文泰、馮盎、李思摩、侯利發皆蠻夷也。唐世
盛，杜如晦罷位，以疾遜也。閏月，蠻酋謝元深等來朝。諸國來

王會圖

漢州見周
安王五年
漢陽

庚寅

陰山見秦
王政三年

李靖檢頡
利扶歷切

鷲天黎切

三省曰鉄
山在陰山

韓信破齊
見漢高祖
四年蒯徹

書法書許之何幾
也中國帝王其尊
至矣而顧以可汗
之號為美乎許其
稱已非也賜書美
也以此貽謀願當
一設宜矣

唐太宗貞觀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一

朝貢者甚衆。服裝詭異。中書侍郎顏師古請作王會圖以示後。從之。(集覽)王會圖。周武王時天下太平。遠國歸。外歸。及四夷前後降附者。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漢州刺史龐相壽有罪免。復其官。魏徵曰。秦府左右甚多。若人人皆恃恩私。則為善者懼矣。上悅。謂相壽曰。我昔為一府主。今為天下主。不得獨私故人。賜帛遣之。相壽流涕而去。

四年春二月李靖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

遁走。李靖帥驍騎三千自馬邑進。夜襲定襄。破之。頡利不意。靖猝至。大驚。乃徙牙於磧口。(集覽)匈奴南界磧口之地。在賀人山。西去鵠鵠泉十里。案賀人山。即今朔州賀蘭山也。在馬邑。靖復遣謀離其心腹。頡利所親

康蘇密以隋蕭后及楊政道來降。李世勣出雲中。戰于白道。亦大破之。白道。在古雲中郡。今大同府有白道泉。即飲馬長城窟處。頡利既敗。竄于鐵山。眾尚十餘萬。遣執失思力入見。謝罪求朝。上遣鴻臚卿唐儉等慰撫之。

無之

又詔李靖將兵迎之。頡利外為卑辭。內實猶豫。謀走磧北。靖引兵與世勣會白道。謀曰。頡利雖敗。其眾猶盛。若走度磧北。則難圖矣。今詔使至。彼虜必自寬。若選萬騎襲之。不戰可擒矣。張公謹曰。詔書許降。使者在彼。奈何擊之。靖曰。此韓信所以破齊也。唐儉輩何足惜。遂勒兵夜發。世勣繼之。頡利見儉來大喜。靖前鋒去牙帳七里。頡利始知之。乘千里馬先走。其眾遂潰。唐儉脫身得歸。靖殺義成公主。斬首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世勣軍磧口。酋長皆帥眾降。世勣虜五萬餘口。而還。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露布以聞。書法前書討矣。此書襲何。譏失信也。書討以正猾夏之罪。書襲以示違詔。之譏。綱目正其誼。不謀其利。此類是矣。以溫彥博為中書令。戴胄參預朝政。蕭瑀參議朝政。○三月四夷君長詣闕。請帝為天可汗。許之。四夷君長詣闕。請上為天可汗。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皆稱萬歲。是後以璽書賜西

北君長皆稱天可汗。范氏曰。太宗以萬乘之主。而兼為夷狄之君。不恥其名。而受其佞。事不師古。不足為後世法也。(發明)各不正則言不順。烏有為帝王之尊。而可從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二

考證謹按凡例曰
凡宰相悉書賢者
曰某官某爵姓名
卒而註其謚又曰
賢臣特書休賢相
例唐諸臣如杜如
晦張九齡之相業
王珪魏徵之善諫
李靖之用兵溫彥
博虞世南李大亮
高士廉皆賢臣也
失註謚號今當補
書

困白登見
漢高帝七年

處處突厥

三省曰上皇
召上與貴臣
十餘人及諸
王妃主置酒
凌煙閣酒酣
上皇自彈琵琶
上起舞公
卿迭起為壽
連夜而罷
置突厥塞
下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二

夷狄之稱者哉。夫北狄在漢為單于。在唐為可汗。彼固
酋虜之稱也。儻以中國之主而稱之。則是舉四海之內
皆狄耳。辱莫大焉。綱目上書四夷請帝為天可汗。其責
固不在我。下書許之。其責始有所歸。此亦可為好大而
不師古。蔡公杜如晦卒。謚曰襄。如晦疾篤。上遣太子
者之戒。謂房玄齡曰。公與如晦。又自臨視之。及卒。上語及
必流涕。今獨見公不見。如晦矣。夏四月。行軍副總管張
寶相擒突厥頡利可汗以獻。蘇尼失部落。任城王道宗
引兵逼之。集覽。沙鉢羅部設之號也。蘇尼失。人名。使蘇
尼失執頡利。行軍副總管張寶相取之。以獻。蘇尼失。舉
眾來降。漠南遂空。上御樓受俘。御者。天子所止也。樓。謂
順天樓。停軍中所獲館之太僕館。以館館客也。太僕寺。
掌廄牧。輦輿之政。上皇聞之。歎曰。漢高祖困白登。不能
報。今我子能滅突厥。吾付託得人。復何憂哉。突厥既亡。
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其降唐者尚十萬
口。詔群臣議區處之宜。朝士多言戎狄自古為中國患。
今幸破亡。宜悉徙之河南。兗豫之間。三省曰。此兗豫言
禹迹。九州大界也。分其種落。散居州縣。教之耕織。可以

可以

贊

後二十卷 化為農民

化為農民。顏師古請真之河北。河北。謂北河之北。分立
酋長。領其部落。李百藥以為突厥雖云一國。然種類區
分。各有酋帥。宜因其離散。各署君長。使不相臣屬。則國
分勢敵。不能抗衡中國矣。仍於定襄置都護府。為其節
度。此安邊之長策也。溫彥博請準漢建武故事。置於塞
下。順其土俗。以實空虛之地。使為中國扞蔽。魏徵以為
戎狄人面獸心。弱則請服。疆則叛亂。若雷之中國。數年
之後。蕃滋倍多。必為腹心之疾。西晉之禍。前事之明鑑
也。宜縱之使還。故土便彥博曰。王者之於萬物。天覆地
載。靡有所遺。今突厥以窮來歸。柰何棄之。若救其死亡。
授以生業。數年之後。悉為吾民。選其酋長。使入宿衛。畏
威懷德。何後患之有。上卒用彥博策。處突厥降眾。東自
幽州。西至靈州。分突利故地為四州。又分頡利之地為
六州。左置定襄。右置雲中。二都督府。以統其眾。定襄都
督府。治寧朔。雲中都督府。治朔方。朔方之境。按寧朔縣
亦屬朔方郡。舊書溫彥博傳曰。帝從彥博議。處降人於
朔方之地。則二都督府。治朔方。明矣。以突利為順州。
都督。馬智舒曰。順州。唐初所置。治龍化縣。宋廢州。以其
所領龍化。溫水。龍豪。南河。四縣。俱併入陸川縣。故址在
梧州府。博白縣東北。初。頡利族人思摩。無寵於頡利。頡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

禽亦作擒 詳見洪武 馮智舒曰太 子曰東宮選 詩曰正體育 德於少陽注 謂太子繼天 東宮少陽者 東方也又震 為長子東屬 震故立宮于 東方曰東宮 視膳見晉 成帝咸康 六年 利之亡親近者皆離散獨思摩不去竟與俱禽上以頡 利為右衛大將軍蘇尼失思摩皆封郡王其餘拜官有 差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近萬家范氏曰 先王之制戎狄荒服夷不亂華所以辨族類別內外也 太宗苟欲冠帶四夷以夸示天下而不知亂華亦甚矣 是以唐室世有戎狄之亂豈非太宗之所啓乎胡氏曰 類師古李百藥之謀雖無大失未若魏徵之盡善也而 太宗不從顧用溫彥博之策何也彥博之策太宗所欲 為者也其先意承志不得為忠矣天無不覆地無不載 而中國夷狄之不可同處亦非人為乃天地之氣有淳 正偏駁之殊也有教無詔訟不決者聽於東宮上啓詔 類豈採雜華夷之謂乎詔訟不決者聽於東宮上啓詔 者經尚書省判不服聽於東宮上啓委太子裁決不服 然後聞奏范氏曰太子職在於視膳問安古之教者 必以禮樂而置師保以輔翼之苟學問明而德性成何 患不能聽訟乎且太子纔年十二而使之聽訟若其不 能宮臣必教之以欺其加李靖光祿大夫 御軍無法請付法司推之詔勿劾及靖入見頓首謝上 讓之曰隋史萬歲破達頭可汗有功不賞以罪見誅朕

加李靖

則不然

朕 則不然錄公之功赦公之罪乃加靖左光祿大夫賜絹 千匹既而謂曰前者人或讒公今朕已寤公勿以為懷 復賜絹匹林邑遣使入貢 林邑獻火珠(三省曰)唐書婆利 二下匹林邑遣使入貢 身獸牙鷹爪與林邑人作市以夜而來自掩其面其國 出火珠狀如水精日午時以珠承日影以艾承之則火 出有司以其表辭不順請討之上曰好戰者亡如煬帝 頡利皆所親見也小國勝之不武況未可必乎胡氏曰 太宗不以夷狄一言之慢遽興兵革幾於能忍然林邑 表辭敢為不順者以獻火珠嘗試朝廷也還其獻則善 矣今不聞還其獻則是太 六月修洛陽宮 給事中張玄 宗貪其寶而甘其慢也 陽未嘗有巡幸之期而預修宮室非今日之急務也且陛 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 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今日財 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 煬帝矣上謂玄素曰然則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不息 亦同歸于亂耳上歎曰吾思之不熟乃至於是顧謂房 玄齡曰玄素所言有理可即罷之後以事至洛陽雖露 居亦無傷也(發明)太宗初平洛陽毀隋宮殿今乃反更

力有張洛玄年祖室毀 有回公陽素武見隋 天之論宮諫德唐氏 事修四高宮 不討林邑 二年象林和 林邑見漢 順帝永和 二年象林和 洛陽見周 顯王三年 毀隋氏宮 室見唐高 祖武德四 年素諫修 洛陽宮 張公論事 有回天之 力

則不然錄公之功赦公之罪乃加靖左光祿大夫賜絹 千匹既而謂曰前者人或讒公今朕已寤公勿以為懷 復賜絹匹林邑遣使入貢 林邑獻火珠(三省曰)唐書婆利 二下匹林邑遣使入貢 身獸牙鷹爪與林邑人作市以夜而來自掩其面其國 出火珠狀如水精日午時以珠承日影以艾承之則火 出有司以其表辭不順請討之上曰好戰者亡如煬帝 頡利皆所親見也小國勝之不武況未可必乎胡氏曰 太宗不以夷狄一言之慢遽興兵革幾於能忍然林邑 表辭敢為不順者以獻火珠嘗試朝廷也還其獻則善 矣今不聞還其獻則是太 六月修洛陽宮 給事中張玄 宗貪其寶而甘其慢也 陽未嘗有巡幸之期而預修宮室非今日之急務也且陛 下初平洛陽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 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今日財 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 煬帝矣上謂玄素曰然則何如桀紂對曰若此役不息 亦同歸于亂耳上歎曰吾思之不熟乃至於是顧謂房 玄齡曰玄素所言有理可即罷之後以事至洛陽雖露 居亦無傷也(發明)太宗初平洛陽毀隋宮殿今乃反更

書法漢明帝大起北宮以諫而止。綱目書曰既而罷之。美之也。於是上謂玄齡曰。玄素所言有理。可即罷之。則曷為止。以修宮書。不卒罷也。故不書罷。而明年再書修。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四
修之。然一聞張玄素之諫。隨卽罷役。今綱目乃直書于冊。若真已修洛陽宮。然者何哉。考之唐史。是年六月乙卯。發卒治洛陽宮。而不聞有罷役之命。然則已經營繕明矣。況太宗奮辭以拒玄素。則其志已有在。書法如此。初非秋七月朔日食。○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執奏。上問房玄齡。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隋文。卽堅也。對曰。文帝勤於爲治。臨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坐論事。衛士傳餐而食。雖性非仁厚。亦勵精之主也。上曰。公得其一。未而食也。雖性非仁厚。亦勵精之主也。上曰。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文帝不明而喜察。不明則照有不通。喜察則多疑於物。事皆自決。不任羣臣。一日萬幾。豈能一一中理。羣臣既知主意。則惟取決受成。雖有愆違。莫敢諫諍。此所以二世而亡也。朕則不然。擇天下賢才。實之百官。使思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審熟便安。然後奏聞。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何憂天下之不治乎。因敕百司。自今詔敕未便者。皆應執奏。毋得阿從。集覽。阿從。阿曲順從也。老子曰。唯之與阿。相去幾何。注。言詭隨也。不盡已意。范氏曰。君以知人爲明。臣以任職爲良。君知人則賢者得行其所學。臣任職則不賢者不得

苟容於朝

勝倉果切
集覽音鎖

以墮之墮
音灰

君人如天
運於上

不得

苟容於朝。此庶事所以康也。任職。謂能勝此職也。若夫君行臣職。則叢脞矣。書。臯陶曰。元首叢脞哉。注。叢。勝。細碎無大略。馬云。叢。摠。脞。小也。臣不任君之事。則惰矣。此萬事所以墮也。書。臯陶曰。萬事墮哉。注。萬事墮廢。其功不成。君人者。如天運於上。而四時寒暑各司其序。則不勞而萬物生矣。不明之君。不能知人。故務察而多疑。欲以一人之身。代百官之所爲。故賢者不得行其志。而持祿之士。得以保其位。此天下所以不治也。是以隋文勞而無功。太宗逸而有成。彼不得其道。而此得其道。故也。發明。嗚呼。天下之理。惟其是而已。自後世人君有吝於改過者。則曰業已授之。不可改也。自後世人臣有喜於爲佞者。則曰此詔旨也。不可違也。夫使理有不當。則業雖已授。改之何傷。事有未是。則雖出於詔旨。違之何害。惟夫人君吝於改過。人臣喜於爲佞。則天下之事。明知其非而冒理行之。必至於蠹政害民。而後已。此則古今之通患也。善哉。太宗能有見于此。是以惟理之從。不拘已見。凡未便之事。雖詔敕已行。皆許執奏。是豈不足彰無我之德哉。書之于冊。此亦可爲後王之法也。以李綱爲太子少師。蕭瑀爲太子少傅。李綱有足疾。上賜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五

伊吾見漢明帝求平

恂恂似不能言詳見鄉黨

伊西州見漢明帝求平十五年伊吾代州見秦王政三年轉陟充切

禁宮囚背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五

閣下每至東宮太子親拜之先是上命蕭瑀與宰相參議朝政瑀氣剛而辭辯房玄齡等皆不能抗玄齡等嘗有微過瑀劾奏之上皆不問瑀由此快政李大亮為西

北道安撫大使西突厥種落散在伊吾詔以李大亮為西突厥安撫大使貯糧磧口以賑之三省曰此磧口即伊吾東之磧口大亮言欲懷遠者必先安近中國如本根四夷如枝葉疲中國以奉四夷猶拔本根以益枝葉也今招致西突厥但有勞費未見有益況河西州縣蕭條甘涼瓜沙肅等州皆河西也不堪供億不如罷之集覽左傳不能供億注供億安也唐書蔣流傳注億度也料度其所須而供之也其或自立君長求內屬者羈縻受之使居塞外為中國藩

詔定常服差等品三蔽此乃施虛惠而收實利也上從之詔定常服差等品三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服綠八品服青婦人從其夫色胡氏曰朝服當以正色緋近於朱猶云可也惡紫奪朱而加於緋上可乎青者色之正也綠為間色而加於青上可乎必欲歸諸正必則古昔師先王可也李靖為右僕射靖性沈厚每與時宰九月伊吾來

伊吾來

降置伊西州以張儉檢校代州都督

思結部落饑貧張儉招集之其

不來者仍居磧北親屬私相往還儉亦不禁及儉代去思結將叛詔儉往察之儉單騎說論徙之代州即以儉檢校代州都督儉因勸使營田歲大稔儉又恐其蓄積多異志奏請和糴以充邊儲部落喜營田轉力而邊備實焉集覽轉力轉相勤冬十一月以侯君集參議朝力也正誤轉加盡力也

政除鞭背刑

上讀明堂鉞炙書云人五臟之系咸附於背三省口唐藝文志有黃帝明堂經

明堂偃側人圖明堂人形圖明堂孔穴圖皆鉞炙之書也故有是命胡氏曰太宗誠有意於養民者也故耳目所接其心必在於民禁宮囚背亦可謂善推其所為者矣刑法志曰古之為國者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後世作為刑書惟恐不備俾民之知所避也其為法雖殊而用心則一蓋欲民之無犯也然未知夫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而可使民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三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太宗即位詔房玄齡等復定舊令玄齡等以為肉刑既廢令以笞杖徒流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六

除斷趾

禁笞背

天恣仁怒

高昌見晉

孝武帝太

元七年

光武不聽

西域送侍

子置都護

事見建武

二十三年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六

死為五刑而又刑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太宗嘗覽明堂鉞炙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鉞炙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董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然自張蘊古之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瞿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太宗以英武定天下。然其天姿仁怒。初即位。有勸以威刑肅天下者。魏徵以為不可。因為上言。王政本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納之。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謹。書法美仁政也。綱目恤刑之政。書除十詳。漢惠帝四年皆美。

高昌王麴文泰入朝。文泰入朝。西域諸國皆因之也。魏徵諫曰。昔光武不聽西域送侍子。置都護。以為不以蠻夷勞中國。前者文泰之來。緣道供億甚苦。三省曰。此即謂文泰入唐境之時。若諸國皆來。將不勝其弊。姑聽其商賈往來。與邊民交市。則可矣。儻以賓客遇之。非中國之利也。時所**大有年**。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使人已行。上遽止之。

大亂

魏徵封德彝論治

重門擊柝詳見易繫辭下

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又安之民驕佚。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愁苦。愁苦則易化。譬猶饑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也。上深然之。封德彝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邪。魏徵書生。未識時務。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湯武皆承大亂之後。身致太平。三省曰。成湯放桀于南巢。武王殺紂于牧野。若謂古人淳樸。漸致澆訛。則至于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人主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集覽大有年。春秋公羊傳。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穀梁傳釋云。凡書有年者。冬下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斛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于海。南及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路焉。三省曰。外戶不閉者。扉從外闔也。不閉者。不用關閉之也。重門擊柝。本禦暴客。既無盜竊。亂賊則戶無俟於閉也。但為風塵入寢。故設扉耳。無所捍拒。故從外而掩也。帝謂長孫無忌曰。貞觀之初。議者皆云。唐太宗貞觀四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卅七。

稱賞魏徵

穀胡果胡
買二切楚
謂多曰駮
見洪苛解
二韻

不恃甲兵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七

人主當獨運威權不可委之臣下。又云宜震耀威武。征討四夷。唯魏徵勸朕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朕用其言。今頡利成擒。其酋長並帶刀宿衛。皆襲衣冠。徵之力也。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徵再拜謝曰。此皆陛下威德。臣何力之有焉。帝曰。朕能任公。公能稱朕。所任則其功豈獨在朕乎。范氏曰。魏徵仁義之言。欲順天下之理。而治之。封德彝刑罰之言。欲拂天下之性。而治之。夫民莫不惡危而欲安。惡勞而欲息。故治天下。在順之而已。拂之而能治者。未之聞也。太宗從魏徵而不從德彝。行之四年。遂致太平。仁義之効。如此其速也。及其成功。復歸美於下。此近世帝王之所不及也。胡氏曰。一亂。則天地之大數也。亂極人少。則氣厚。而人淳。治極人變。則氣漓。而人澆。蓋或三二百歲。或五六百歲。淳漓一之。所以為人之氣。盈虛消息。後世誠不及古遠矣。若夫可以懷之以仁。理之以義。先之以敬讓。示之以好惡也。魏徵有見於饑渴者。易為飲食。而無見於人心之未亡者。故其効止於斛米數錢外。戶不閉。則無以進矣。固不能使人人有士君子之器也。○上謂侍臣曰。朕有二喜。一懼。比年豐稔。斗粟三錢。一喜也。北虜久服。邊鄙無虞。

後十

二喜也

邊鄙無虞

二喜也。治安則驕侈易生。驕侈則危亡立至。此一懼也。房玄齡奏。閱府庫甲兵。遠勝隋世。上曰。甲兵武備。誠不可闕。然煬帝甲兵。豈不足邪。卒亡天下。若公等盡力。使百姓乂安。此乃朕之甲兵也。發明甚哉。治世之難逢也。入綱目以來。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其間有年之書。凡六。見于冊。梁武帝之一書。後唐明宗之兩書。皆以分裂之世。無足深取。若夫海內為一。人物阜康。以大有年書者。獨永平開元。與是年爾。是豈非治世之難逢哉。蓋嘗因是考之。當太宗論治之初。一小人以秦任法律。漢雜霸道之說。中之雖行。帝行王之對。言簡意足。然非太宗能斷於中。知所決擇。其不為檢人所移者。幾希。惟魏徵言之也。明惟太宗行之也。力是以帝王之治。仁義之效。不旋踵而見於四年之間。而太宗又能歸功於勸行仁義之臣。遂使貞觀之治。振古有光。夫豈無自然而然哉。後之有志當世者。苟能以太宗之心。行太宗之治。則太宗之效。將復見於當日。而大有年之書。亦將復見於方冊之間矣。孰謂帝王之治。果難行哉。噫。書法書大。有年何美恤民也。帝自即位。山東早。則以賑恤書。關內饑。則以赦天下書。畿內蝗。則繼以出宮女書。其恤民也。至矣。於是特書大有年。嘉之也。終綱目書大有年。四書有年。二

唐太宗貞觀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八

詳漢明帝永平九年

卯辛

唐五年春正月詔僧道致拜父母

發明僧道不拜父母乃師他人

書述太子冠下書此其書何嘉恤也於是請追兵備儀仗上以農時改用十月故書嘉之然則曷為不於十月書書於正月所以志有司之請而著太宗之仁也終綱目太子書冠二宋助唐承乾考異提要無剗剗二字書法二年書收瘞暴骸仁矣於是復剗剗京觀加土為

而拜之此正孔子所謂悖禮者詔令致拜宜矣然曷若不罷沙汰於其初乎此而觀之義自見矣書法書譏之也其譏何二氏之教其為不忠不孝也大矣始行沙汰隨罷沙汰而獨拳拳於致拜不能三年之喪而總麻小功之察此皇太子冠有司言皇太子冠用二月吉請追之謂矣東作猶言春耕也宜改用十月少傳蕭瑀奏據陰陽書不若二月上日吉凶在人若動依陰陽不顧禮義吉可得乎循正而行自與吉會農時急務不可失也詔諸州剗削京觀加土為墳加土為墳掩蔽枯朽勿令暴露集覽剗除削去也京觀春秋楚莊王不立京觀之意左傳楚敗晉師潘黨曰君盍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楚子曰非爾所知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發明天地以好生為德而自古戰

後三

爭殺人

而自古戰

後三十五

墳以禮於死者仁之至也再書美之

爭殺人者往往築為京觀可謂不仁之甚矣剗而墳之不惟澤及朽骨亦可少示戢武之意也書以美之宜矣

以金帛賜突厥贖男女八萬口

隋末中國人多沒於突厥突厥降上遣使以金帛贖之凡得男女八萬口書法贖也書賜何尊中國也

夏六月新昌公李綱卒

綱目特書而備錄之深嘉之也

秋八月遣使詣高麗葬隋戰士

發明既

恤甚厚綱卒其秋八月遣使詣高麗葬隋戰士

發明既

殺大理丞張

蘊古之奏好德實被疾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

奏蘊古相州人而好德兄厚德為其刺史故蘊古阿意

縱之上怒斬之既而悔之因詔自今有死罪雖令即決

仍三覆奏乃行刑萬紀諫曰此等小人不識大體以訐有

欲為直以警策羣臣耳而彼挾恩依勢逞其姦謀凡所避忌

訐音桀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九

考異詣當作如書法二年收瘞瘞未暴骸境內也於是念及高麗戰士而遣使葬之可謂仁也已矣故屢書美之

謀也。等也。

昵亦作曠。並尼質切。

璉亦作瑁。並音進。

京畿見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封建

三省註。省司謂尚書省主者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卅九

皆非有罪。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厲俗。柰何昵姦以自損乎。上默然。既而萬紀等皆得罪。為帝疎權。萬紀張本。發明。前書殺盧祖尚。此書殺張蘊古。其為盛德之累。不亦多乎。然祖尚猶有辭難之罪。若蘊古則當官執法。守正不阿。可賞而不可殺者。九月。修洛陽宮。上欲修洛陽宮。其失尤為甚也。惜哉。表諫。以亂離甫爾。百姓彫弊。營造不已。勞費難堪。上甚嘉之。既而竟命將作大匠竇璉修之。璉鑿池築山。彫飾華靡。上怒。遽命毀之。免璉官。書法。周武帝毀上善殿。則書毀宮室之壯麗者。則書毀美之也。於是竇璉鑿池築山。彫飾華靡。上怒。毀之。曷為不書其毀。書其脩也。去。年。帝。以。玄。素。之。言。罷。脩。矣。卒。復。脩。之。是。貳。過。也。既。罷。之。復。脩。之。既。脩。之。復。毀。之。則。毀。為。不。足。稱。矣。綱。目。責。備。賢。者。故。罷。不。書。罷。毀。不。書。毀。帝。獵。於。後。苑。上。逐。兔。於。後。苑。將。軍。執。失。思。力。諫。曰。天。命。陛。下。為。華。夷。父。母。柰。何。自。輕。上。又。將。逐。鹿。思。力。脫。巾。解。帶。跪。而。固。諫。上。為。之。止。書。法。太。宗。獵。不。悉。書。據。貞。冬。十。月。詔。議。封。建。觀。四。年。獵。不。書。書。此。何。美。從。諫。也。初。上。問。公。卿。以。享。國。久。長。之。策。蕭。瑀。對。曰。三。代。封。建。而。長。久。秦。孤。立。而。速。亡。上。以。為。然。令。羣。臣。議。之。魏。徵。以。為。

以為

京畿稅少。多資。畿外（集覽）禮。小司徒。九畿。疏。王畿。外。四

百燕秦趙代俱帶外夷。若有警急。追兵內地。難以奔赴。李

土為壇。凡封諸侯。受天子大社之土。各割所封之方。色

害民尤深。不若守令之迭居也。顏師古以為不若分王

貢禮儀。具為條式。一定此制。萬代無虞。於是詔宗室勳

以。致。堂。管。見。曰。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

徵諸臣不能詳考。卒使聖人之制。不復見於後世。誠可

若數百年。苟無紂。則周亦不得而取也。豈非息爭之效乎。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十

秩音姪

曹元陸士
衡詳見文
獻通考封
建類考

峙丈几切
山屹立又
具也屹尼
質切堪勝
也克也

點音轄點
慧

逸俗作通

學詰結切

新羅見漢
武帝元封
鮮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十一

漢纔二百年而王莽爭之。又二百年而三國爭之。三國各不數十年而晉爭之。晉不數十年而夷狄爭之。是後爭者益衆。分裂益多。享國益促。唐最久矣。不三百年而爭者四起。未及中葉而失天下之半。是郡縣已後。崇殖大利。揭示爭端。皆不如三代千七百餘年。纔三姓也。安得元始。蒙玄澤。一朝棄之。為諸侯之諫。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廟。禮樂儀衛。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有未暇。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祿俸。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征稅則不多。貢賦所資。在侯甸之外。今並為國邑。府藏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未可四也。燕秦趙代。俱帶蕃夷。追兵內地。遠赴邊亭。將有他變。未可五也。由是罷不復議。至名儒劉秩。建論以爲設爵無土。署官不職。非古之道。故權移外家。宗廟絕而無所憚。至謂郡縣可以取順而難逸。絕之原在單弱。而無所憚。至謂郡縣可以取順而難逸。絕之原在與曹陸相上下。而杜佑。柳宗元。深探其本。據古援今。而反復焉。佑之言曰。夫爲人置君。欲其蕃息。則在郡縣。然而主祚常促。爲君置人不病其寡。則在建國。然而主祚常求。建國利一宗。列郡利百姓。且法未有不敝者。聖人

後三

在度

聖人

在度其患之短長。而爲之建國之制。初若磐石。然敝則一軌。敝則土崩。俱潰。然而戡定者易。爲功故其爲患也短。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也。然而更堯舜禹湯文武莫能去之。非不欲去之。勢不可也。秦破六國。列都會置守宰。據天下之圖。攝制四海。此得也。二世而亡。有由矣。暴威刑竭。人力。天下相合。劫令殺守。圍視而並起。時則有叛民。無叛吏。漢矯秦枉。剖海內立宗子功臣。數十年間。奔命扶傷。不給。時則有叛國。無叛郡。唐興制州縣。而桀點時起。失不在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無叛州。以爲矯而革之。垂二百年。不在諸侯。明矣。至宋祁之論。則曰。建侯置守。如質文遞救。亦不可一槩責也。救土崩之難。莫如建諸侯。削尾大之勢。莫如置守宰。唐有鎮帥。古諸侯比也。故王者視所救爲之。勿及於敝。則善矣。唐仲友曰。封建在古可行。後世一廢而不可復者。一則風俗壞。二則法制異。不原風俗。不知法制。妄以世祚短長。國勢理亂。議之。以古帝王萬世之法。與秦世苟簡之制。度長摯大職。由道喪學絕。無三代之佐。太宗區區有三代之心。而道學不足。既知不封建。不足以大。十一月。林邑新羅。沿衆議紛然。喑嘿而止。可勝歎哉。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十一

驗尤儉切
眈側匣切

覺項見陳
後主叔寶
至德四年

徹樂減膳
見晉恭帝
元熙元年

死刑五覆
奏
得陟慮切

不受康國
內附

高州詳見
宋文帝元
嘉八年高
涼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一

入貢省曰鷓鴣五色鷓鴣新羅獻美女各付使者歸之三種
 一種白一種青一種五色交州以南諸國盡有之白及
 五色者性尤慧解陸佃埤雅鷓鴣人舌能言青羽赤喙
 蓋青者又凡種也舊說衆鳥足趾前三後一其目下
 眈上惟鷓鴣四趾齊分兩脣俱動如人目脣眼脣也
 也動十二月開覺項之地為十六州後三十萬口制
 自今決死刑者皆覆奏決日徹樂減膳以死刑至重故
 令三覆蓋欲思之詳熟也而有司須臾之間三覆已訖
 又斷獄者唯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其間豈
 能盡無冤乎古者刑人君為之徹樂減膳朕庭無常設
 之樂然常為之不啖酒肉但未有著令耳（集覽）著令著
 在法令中也於是制決死囚者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
 者三覆奏行刑之日尚食勿進酒肉（馬智舒曰）尚食官
 各掌天子之物曰尚秦置六尚乃有尚食則尚食奉官
 也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皆令門下覆視有據法當死
 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由是全活甚衆○上嘗與侍臣
 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捕得拷訊服罪者二千

後十五

餘人

平

餘人悉令斬之大理丞張元濟尋其狀唯五人嘗為盜
 餘皆平民竟不敢執奏盡殺之上曰此豈惟煬帝無道
 其臣亦不盡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宜戒之上又
 嘗謂執政曰朕常恐因喜怒妄行賞罰故欲公等極諫
 公等亦宜受人諫不可以己之所欲康國求內附康國
 惡人違之苟自不能受諫安能諫人康國求內附康國
 附而上曰前代帝王好招來絕域以求服遠之名無益於
 用而糜弊百姓今康國內附（集覽）康國一日隆末韃即
 元魏所謂悉方斤者在那密水南為突厥所破稍南依
 葱嶺其君長姓溫名屈木支儻有急難於義不得不救
 師行萬里豈不疲勞勞百姓以取虛名朕不為也遂不
 受上謂侍臣曰治國如治病病雖愈尤宜將護儻遽自
 放縱病復作則不可救矣今中國幸安四夷俱服誠自
 古所希然朕日慎一日唯懼不終故欲數聞卿輩諫爭
 也魏徵曰內外治安臣不以為喜唯喜陛下居安思危
 耳（范氏曰）太宗知招來絕域之弊而不為然以兵克者
 則郡縣置之其疲勞百姓也亦多矣豈先其言而後
 從之者與然其不受康國則足以為後世法使其行事
 每如此其盛高州總管馮盎入朝治勤明所部愛之
 德可少貶哉

唐太宗貞觀五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二

唐太宗貞觀六年春正月朔日食○群臣請封禪不許初羣

封禪見秦始皇二十八年

事天掃地詳見記郊特牲篇

魏徵諫封禪

灌莽之莽音母

搢音覽告祭柴見

漢章帝元和二年

望見漢文

帝十四年聖祀

辰壬

請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
又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皇封禪而
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邪且事天掃
地而祭三省曰記郊之祭也大報天也兆於南郊就陽
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何必登泰山之巔封數尺之
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羣臣請不已上亦欲從之魏
徵獨以為不可上曰公不欲朕封禪者以功未高邪德
未厚邪中國未安四夷未服邪年穀未豐符瑞未至邪
對曰今雖有此六者然戶口未復倉廩尚虛車駕東巡
供頓勞費又伊洛以東灌莽極目集覽灌莽詩集于灌
木注木族生曰灌莽宿草也楚辭夕搢洲之宿莽又草
深平曰莽而遠夷君長皆當扈從此乃引戎狄入腹中
而示之以虛弱也況賞賚不貲未厭遠人之望給復連
年不償百姓之勞崇虛名而受實害陛下將焉用之會
河南北數州大水事遂寢明年羣臣復以為請上諭以
舊有氣疾恐登高增劇乃止范氏曰古者天子巡守至
于方嶽必告祭柴望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也後世學
禮者失其傳而諸儒之諂諛者為說以希世主謂之封

後二十五禪

月之封

後廿四

診徒典切

陰診見陳

宣帝太建

六年邪診

偃於憶切

愧亦作愧

禪實自秦始皇古無有也人主不法三代而法秦亦已謬
矣太宗方明朝多賢臣而佞者猶倡其議獨魏徵以為
時未可而亦不以其事為非也後議其禮徵亦預焉高
宗明皇遂踵行之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封禪為非嗚
呼禮之失也又矣世俗之惑可勝枚哉胡氏曰自聖學
不傳學者以天為二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往往推
以天道難知置於冥漠而不省也以太宗之明房杜王
魏並侍左右正旦日食天變為大不聞胥訓告教誨以
消陰診復陽德周書無逸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
胥教誨注云古之君臣雖曰明良猶相道告相安順相

教誨以義方而羣臣獻諫請登泰山口雖不允實欲從
之至稱功高德厚偃然自足徵雖以空虛勞費為言若
非河南北數州大水亦未必為止也夫大水者陰氣診
也日食者陽氣微也較之二者日者君象尤當儆懼而
不知戒焉豈非以天人為二致不學不知道之過邪及
羣臣再請正當披窮經訓辨是非以示子孫乃以氣疾
為解誤矣發明羣臣之請封禪不過諛佞以悅其君而
已觀太宗始焉拒之詞可謂明白洞達而請猶不止
獨魏徵以為不可然則房玄齡王珪諸人皆在致請之
列矣直筆書之亦可媿哉書法書不許何譏也何譏卒

唐太宗貞觀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三

考異按巡
行例則如
上漏帝字

清七性切

溫清詳見
記曲禮上

篇

冬寒水結
見玉篇

圍魚許切

曳以制延

結二切
月攘一雞
見孟下
文公下

杞女履切

顛與顛同

長樂見漢
高帝五年

長孫皇后
哀言善諫

唐太宗貞觀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三

許而不果也。光武羣臣請封禪，不許不書。以其卒封禪也。故以不書為譏。太宗羣臣請封禪，不許則書。以其卒封禪不得封禪也。故以書為譏。必若三月如九成宮上幸隋文帝然後書不許。不為譏矣。若三月如九成宮避暑，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大安宮在城西，三省曰：此因大安宮在西，遂謂帝所居為東宮耳。制度卑小，而車駕獨為避暑之行，是太上皇留暑中而陛下居涼處也。溫清之禮，臣竊有所未安焉。集覽：記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注：安定其床，在溫涼之節。清，字從水，冰冷也。且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今九成宮去京師三百餘里，太上皇或時思念陛下，陛下何以赴之。然今行計已成，不可復止。願速示返期，以解衆惑。仍亟增修大安，以稱中外之望。又言比來樂工圍人，超受官爵，圍人掌馬者鳴玉曳履。鳴玉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佩於韋帶之上，玉將鳴焉，是為行步之節度。曳履，曳躡也。履，禮也。飾足以為禮。黃帝臣於則所作，或赤履，或烏皮履。與士君子比肩。臣竊恥之。楊氏曰：馬周之論此行善矣。然不止其行而速其返，是所謂月攘一雞者。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豈所以堯舜其君哉。胡氏曰：自古繼世之君，得養其母者多矣。鮮有及父之生而事之者也。得養其母，未足以盡人子之心。事父致孝，然後為慊也。周宜以此深啓帝心，使力慕大舜事親之道。則太宗必聞言感動，而九成之車，不杞自止矣。集覽：杞，止輪木也。書法書譏遠也。不惟溫清之多缺，而厚親薄己之義，亦顛倒矣。以長樂公主嫁長孫沖，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三首曰：永嘉長公主，高祖女，下嫁箕奉節。又嫁賀蘭僧伽。唐制：皇姑為大長公主，正一品。姊為長公主，女為公主。皆視一品。魏徵諫曰：昔漢明帝欲封皇子，曰：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皆令半楚。淮陽集覽：楚王英，淮陽王昞。皆漢光武之子也。明帝每封皇子，皆殺其制度。止令如楚如淮陽之半。今奈何資送公主及倍於長主乎。馮智舒曰：長主，蔡邕曰：漢帝女為公主，姊妹為長公主。職林曰：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如虢長公主。儀服同藩王。漢婁敬說高祖以長公主妻單于。武帝女亦稱衛長公主。此為長公主之始矣。上入告皇后。后歎曰：妾數聞陛下稱重魏徵，不知其故。今觀其引禮義以抑人主之私情，乃知真社稷之臣也。妾與陛下結

其非義

斯速已

唐太宗貞觀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四

唐太宗貞觀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四

須殺田舍翁穀胡谷切

襟彼小切

袖端

襪也

緣也

緞及鳩切

翠音灰

為音昔

君有疑而必質明也臣見質而正對忠也所謂無偏無黨王道蕩蕩者此耳

嫵罔甫切

通作斌切

舟而琰切

柔弱貌切

魏徵嫵媚

唐太宗貞觀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四

髮為夫婦。曲承恩禮。每言必先候顏色。不敢輕犯威嚴。況以人臣之疎遠。乃能抗言如是。陛下不可不從。因請遣中使厚賜徵。且語之曰。聞公正直。乃今見之。願公常秉此心。勿轉移也。上嘗罷朝。怒曰。會須殺此田舍翁。后問為誰。上曰。魏徵每廷辱我。后退具朝服曰。三省曰。唐制。皇后之服。襪。衣者。受冊助祭。朝會大事之服也。深青織成。為之。畫。鞞。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鞞。襪。蔽膝。隨裳。色以。鞞。領。為。緣。用。翟。為。章。三。等。青。衣。革帶。大。帶。隨。衣。色。禪。紐。約。佩。綬。如。天。子。青。襪。鳥。加。金。飾。首飾。大。小。華。十。二。樹。以。象。袞。冕。之。旒。又。有。兩。博。鬢。妾。聞。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賀。上。乃。悅。書。法。公。主。嫁。不。悉。書。此。其。書。何。美。從。諫。也。於是。敕。有。司。資。送。倍。長。公。主。以。魏。徵。諫。而。止。故。書。美。之。終。綱。目。書。下。嫁。十。四。太。宗。長。樂。南。平。玄。宗。永。穆。憲。宗。岐。陽。宣。宗。萬。壽。廣。德。皆。美。也。漢。武。帝。衛。長。唐。代。宗。永。樂。德。宗。義。章。憲。宗。普。寧。懿。宗。同。昌。皆。譏。在。上。也。北。齊。太。原。唐。太。平。安。樂。皆。譏。在。置。三。師。官。夏。四。月。鄒。公。張。公。謹。卒。公。謹。卒。上。主。也。有。司。奏。辰。日。忌。哭。三。省。曰。彭。祖。百。忌。辰。不。哭。泣。上。曰。君。臣。猶。父。子。也。情。發。於。衷。安。避。辰。日。遂。哭。之。馮。智。舒。曰。鄒。

馮智舒曰鄒

古邑名

古邑名。周時為邾國。魯繆公改為騶。因山為名。漢置騶縣。屬魯國。隋屬魯郡。唐改為鄒縣。屬兗州。宋屬襲慶府。金屬滕州。元因之。秋。閏七月。宴近臣於丹霄殿。上宴近

本朝改屬兗州府。霄殿。長孫無忌曰。王珪。魏徵。昔日仇讎。三省曰。謂其事

隱。太子勸之。圖帝也。不謂今日得同此宴。上曰。徵珪盡

心所事。故我用之。然徵每諫。我不從。我與之言。輒不應

何也。魏徵對曰。臣以事為不可。故諫。若陛下不從而臣

應之。則事遂施行。故不敢應。上曰。應而復諫。何傷。對曰。

昔舜戒羣臣。爾無面從。退有後言。書益稷之言。臣心知

其非。而口應。陛下乃面從也。豈稷契事舜之意邪。上大

笑曰。人言魏徵舉止踈慢。我視之。更覺嫵媚。正為此耳。

集覽。嫵媚。嫵。亦媚也。漢書。相如上。林賦。嫵媚。冉弱。史記。

相如。傅作斌。媚。徵起拜謝曰。陛下開臣使言。故臣得盡

其愚。若陛下拒而不受。臣何敢數犯顏色乎。上謂王

珪曰。玄齡以下。卿宜悉加品藻。且自謂與數子何如。曰。

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才兼文武。出將入相。

臣不如李靖。敷奏詳明。出納唯允。臣不如彥博。處繁治

劇。眾務畢舉。臣不如戴胄。恥君不及堯舜。以諫爭為已

任。臣不如魏徵。至於激濁揚清。嫉惡好善。臣於數子亦

唐太宗貞觀六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五

書法丹霄
殺何外殿
也君臣講
論無非治
道與他宴
樂者異矣
故特書之
終綱目書
宴一十六
宴一洋漢
高帝五年
考異按巡
行例曰帝
如某則此
一條如字
上亦漏帝
字

有微長上深以為然衆亦服其確論○上指殿屋謂侍
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既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
正一瓦踐履動搖必有所損若慕奇變法度不恒其德
勞擾實多○上曰人主惟有一心而攻之者甚衆或以
勇力或以辯口或以取寵祿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危亡隨
之此其所以難也范氏曰人主不可以有偏好偏好者
姦邪之所趨而讒賊之所入也書曰惟精惟一允執厥
中夫如是則衆莫得而攻之矣○上嘗臨朝謂侍臣曰
朕為人主常兼將相之事給事中張行成退而上書臣
為禹不矜伐而天下莫與之爭陛下撥亂反正羣臣誠
不足望清光然不必臨朝言之以萬乘之尊乃與羣臣
校功爭能臣竊為陛下不取上甚善之發明盛治之世
其施為舉措自與庸主不同雖宴遊之中亦有可觀如
網目所書太宗丹霄殿之宴自他人視之不過樂飲而
已然一時君臣談笑之間無非明良相與告戒之意則
坐朝聽治之際又可知矣九月如慶善宮上生
矣觀者要當以是察之知九月如慶善宮上生
宴賦詩被之管絃命曰功成慶善樂(集覽)以童兒六十
四人冠進賢冠紫袴褶長袖漆髻徒履而舞進臨安徐

徐二十虎

以象文德

進臨安徐

八佾詳見
論語八佾
篇敬德
毆亦作毆
毆並於口
切捶擊也
戰亦作戰
並側入切
止也斂也
義也斂也
韓彭趙醢
見漢文帝
六年

癸巳

叔達謹言
受賞

以象文德後更號九功舞取尚書九功惟敘之義使童
子八佾為九功之舞八佾行列曰佾一列八人天子八
佾八八六十四人諸侯六佾大夫四佾士二佾有命之
舞也大宴會與破陳舞偕奏於庭同州刺史尉遲敬德
與坐者爭長毆任城王道宗目幾眇上不憚而罷謂敬
德曰朕欲與卿等共富貴然卿居官數犯法乃知韓
彭趙醢非高祖之罪也冬以陳叔達為禮部尚書帝謂
敬德由是始懼而自戢相報對曰臣見隋室父子相殘
以亡當武德中言非為陛下下乃社稷之計耳胡氏曰陳叔
達天下之公論於秦王非私交也以叔達端良自宜在
親近之地苟欲遷序何患無名而太宗乃舉武德中謹
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
下為後日計豈君道哉

七年春正月宴玄武門奏七德九功舞更名曰破

七德舞(三省曰)左傳武有七德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
民和衆豐財故以為樂舞之名新志七德舞圖左圓右
方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鶴鶴命呂才以圖教
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為四
唐太宗貞觀七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四六

魏徵不觀
七德舞

審都計切

溫辭色接

佛符勿切

君臣相保

唐太宗貞觀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六

陣象擊刺往牙歌者和曰秦王破陳樂杜佑曰破陳樂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編鶴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戰陳之形凡為三變每變有四陣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發揚蹈厲聲韻慷慨太常卿蕭瑀以為形容未盡請并寫武周仁杲建德世充擒獲之狀上曰彼皆一時英雄朝臣或嘗北面事之觀其故主屈辱之狀能不傷乎瑀謝不視見九功舞則諦觀修文每侍宴見七德舞輒挽首不視見九功舞則諦觀之

王珪罷以魏徵為侍中 上與侍臣論安危之本溫彥善矣帝曰朕比來怠於為政乎魏徵曰貞觀之初陛下節儉求諫不倦比來營繕微多諫者頗有忤旨此其所召對多失次何也對曰臣觀百司奏事常數日思之及至上前三分不能道一況諫者佛意觸忌非陛下借之辭色豈敢盡其情哉上由是接羣臣辭色愈溫嘗曰煬帝多猜忌對羣臣曰朕比來決事或不皆如律令公輩耳○上謂侍臣曰朕比來不語朕則不然君臣相親如一體以為事小不復執奏夫事無不由小以致大此乃危亡之端也昔龍逢忠諫而死朕每痛之煬帝驕暴而亡公

煬帝驕暴而亡公

公

渾天儀見漢順帝
陽嘉二年
黃道儀見唐玄宗
開元九年
書法書造儀何重
象器也終綱目書
渾儀四末丙子年
是年玄宗開元九
年十一年書儀一
宗嗣聖二年

輩所親見也公輩常宜為朕思煬帝之亡朕常為公輩念龍逢之死何患君臣不相保乎○上謂魏徵曰為官擇人不可造次三省曰造次急遽苟且之時用一人則君子皆至用一人則小人競進對曰然天下未定則專取其才不考其行喪亂既平則非才行兼備不可用也三省曰觀此則天下已定之後可不為官擇人乎范氏曰太宗之言王者之言也魏徵所謂才者不亦異乎夫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所謂才者君才也辯給以禦人詭詐以衛身僻邪險陂趨利就事而已爾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豈其以天下未定而專用小人之才乎夫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懼其或進也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備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故所以輔導其君者卒不至造渾天儀制直太史李淳風以靈臺候儀於三王之治也造渾天儀制直太史李淳風以靈臺候儀儀以推候天地也浮屠一行曰靈臺鐵儀後魏斛蘭所作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以考月行遲速多差但有赤道更請之秋九月山東四十餘州水遣造渾天黃道儀至是奏之

唐太宗貞觀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七

閱音憫憂
恤也

縱囚來歸

刑赦見春
昭公十六
年顯普多切

唐太宗貞觀七年
使賑之（書法）書美恤民也。綱目書大水六十三詳漢文
大矣。貞元八年終綱目書水四十餘州大水則書救死囚三

百九十九人。先是上親錄繫囚。見應死者。閉之。縱使歸家。

至期來詣京師。至是皆如期。自詣朝堂。上皆赦之。胡氏

曰。罪既至死。無可赦者。此三期。自詣朝堂。上皆赦之。無殺

人償死者乎。而赦之。何被殺者之不幸。而蒙赦者之幸。

也。況既得一年之期。必嘗相約。以如期而集。則可免死。

太宗悅其信服。而忘其刑赦之類也。（集覽）左傳。子產曰。

發命之不哀。出令之不信。刑之類也。（注）緣事類以成偏

類。然不敢違逸。而皆至。情則可矜矣。要之始者。縱之過

也。歐陽公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於

死。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者。也。寧以義死。不苟幸

生。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太宗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

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責小人之

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

所難。而小人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太宗之為此。所以

求為此名。安知其縱之而去也。不意其必來。以會免而

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

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

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其上下交相賊。

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

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為極惡。太宗罪。而一日之

恩。能使之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

何為而可。曰。縱之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歸。則

可知。其信義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之。而來。則

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為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

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下

文。既書死囚。則是罪已應死矣。無故赦之。母冬十一月

乃不可乎。書法如此。固綱目之所不予也。冬十一月

以長孫無忌為司空。是與苟不才。雖親不用。襄邑王神

書法書赦死囚何
激也。親錄囚徒。縱
應死者。期以來。秋
可也。而赦天下死
囚。皆縱遣使之。至
期來詣京師。則帝
欲赦之之意。明矣。
安得不啓其如約。
徵幸之心哉。綱目
不書縱囚而直書
其赦。所以深探太
宗之本意也。其旨
微矣。

太宗不私外戚

唐太宗貞觀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七

符是也。（三省曰）神符。少威嚴。不為下所畏。又足不良。于
行。由是歸第。如有才。雖離不棄。魏徵等是也。今日之舉
非私也。十二月。帝奉太上皇置酒未央宮。漢未央宮。上皇

胡越一家

置酒未央宮詳見漢高帝六年尊太公為太上皇

書法於是始一書奉太上皇越一年而以太上皇喪書者矣夫人主以天下養養母多矣逮養父者蓋鮮焉上皇稱誥九年太宗躬養之禮僅一見於綱目帝亦少嫌於此哉終綱目書置酒凡四詳秦初甲子年

唐太宗貞觀七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八

命頡利可汗起舞馮智戴詠詩（集覽）智戴南蠻酋長馮蓋之子名也先蓋遣入侍故入侍宴既而笑曰胡越一家古未有也帝捧觴上壽曰此皆陛下教誨非臣智力所及昔漢高祖亦從太上皇宴此宮妄自矜大臣不取也上皇大悅（三省曰）漢高祖置酒未央宮奉玉卮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發明）事有不美而美在其中者如太宗宴丹霄殿之類是也亦有至美而不美在其中者如奉太上皇置酒之類是也丹霄之宴前固已論之矣未央置酒之義可得聞乎夫人主一日萬幾若責以昏定晨省之禮朝夕娛侍之樂誠有未易然者至於以時侍奉如五日一朝之類獨不可舉而行之乎太宗自正位以來至於終上皇之身未聞有所謂奉親之樂孝養之事獨此一書于冊則夫武德九年之後貞觀九年之前首尾十載所謂為天子父以天下養者僅有是耳中間徒聞欲幸九成宮避暑而上皇留於暑中見諸馬周之疏而亦不聞為之少尼其行後雖欲營大明宮為上皇清暑之所然亦不果居之臣故因置酒未央之事而知太宗之簡於事親正所謂至美之中有未美存者此也我朝孝宗皇帝恭奉上皇垂三十載孝

之誠

孝

責羣臣諫太子

書法削官之例二某有罪削階有罪之辭也削某階無罪之辭也段綸始作淫巧其以無罪書何病帝也大匠誨人必以規矩而求巧且令試之則罪不在段綸

甲午

養之誠始終如一七日一朝有加無已豈唐之太宗所可同日語哉尊諡曰孝真無愧矣然則君子觀綱目所書太宗置酒之事安得賜太子庶子于志寧孔穎達不於我孝宗而三歎三詠賜太子庶子于志寧孔穎達等金帛（帝謂志寧曰）朕年十八猶在民間民之疾苦情長深宮百姓艱難耳目所未涉能無驕逸乎卿等不可不極諫太子好嬉戲頗虧禮法志寧與穎達數直諫上聞而嘉之各賜金削工部尚書段綸階（綸奏徵巧匠上具）豈百工相戒無作淫巧之意邪（三省曰）月令孟春之月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邪乃削綸階（發明）書賜太子庶子金帛文無美詞然足知其作為淫巧之實此亦觀綱目之法也

唐太宗貞觀八年春正月以李靖等為黜陟大使分行天下

唐太宗貞觀八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九

貞觀二年
遣使分行
天下見漢
光武建武
二年

吐谷
音突
蘇骨切

吐谷
元帝建
武元年
考異據
年書伐
谷渾此
作討誤

唐太宗貞觀八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四九

上欲分遣大臣循行黜陟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
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等十三人分行
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間疾苦禮高年賑夏五月朔
窮乏褒善良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親
日食○秋七月山東河南大水○冬十月營大明宮

明宮以為上皇清暑之所未成而上皇寢疾不果居書
法大明宮何上皇清暑之地也營經始之辭也宮未及
成而上皇寢疾矣網目曷為書之譏也自六年如九成
宮馬周有疏至是二年始為上皇清暑之計而上皇竟
不及居太宗之慢亦無以李靖為特進靖以疾遜位上
以公為一代楷模故不相違及拜特進侯疾小瘳間三
二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三省曰唐初政事堂在門
下省歐陽脩曰平吐蕃遣使入貢吐蕃在吐谷渾西南
章事之名始此吐蕃通中國其
姓勃率野居析支水西在吐谷渾西南未嘗通中國其
王稱贊普俗不言姓王族皆曰論官族皆曰尚近世寢
疆勝兵數十萬贊普棄宗弄讚有勇略贊普吐蕃俗謂
禮惟曰贊謂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其後有君長



有君長

或曰論贊或曰弄讚葉宗弄讚贊普之名四隣畏吐谷
之詔遣使者往慰撫之書法此吐蕃通中國之始吐谷
渾寇涼州以李靖為大總管帥諸軍討之伏允老耄其

臣天柱王用事數入塞侵盜詔大舉討之上欲以李靖
為將為其老重勞之集覽重難也言難於勞使之靖聞
之請行上大悅以靖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軍
討之發明王者不勤遠略若無故舉兵則為驢武今此
上書吐谷渾寇涼州而下書李靖帥軍討之曰寇則罪
在夷狄曰討則有詞可執用兵若此得其正矣宜乎網
目書之以聘鄭氏為充華既而罷之帝聘鄭氏為充
九嬪之一冊使將發魏徵聞其嘗許嫁士人陸爽遠上
表諫帝大驚自責命停冊使房玄齡等奏許嫁無顯狀
爽亦表言初無此議帝謂徵曰羣臣或容希合爽亦自
陳何也對曰彼以陛下為外雖捨之或陰加罪譴故爾
帝笑曰朕之言不能使人必信如此邪發明自改過不
吝見於仲氏之言美成湯而後知人君以改過為德自
匡救其惡見於孔子之述事君乃後知人臣以匡救為
至忠太宗聘鄭氏為充華不知其已受聘也魏徵上表

唐太宗貞觀八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十一

中年見漢
獻帝初平
二年
高髻見漢
章帝建初
二年
德參直言
受賞
考異提要
吐作吐

唐太宗貞觀八年
論諫帝遽大驚自責若太宗可謂能改過不吝若魏徵
可謂能匡救其惡者矣以房齡之賢猶希意奏陳非徵
深探本情非太宗屈已從諫何以能免其失故綱目特
書既而罷之與漢明帝永平三年書大起北宮既而罷
之同意皆美之也書法特筆也太宗從諫至此可謂有
大過人者矣特書美之綱目書命納妃妾十詳漢獻帝
建安十八年皆譏也惟此為美辭
以皇甫德參為監察御史
甫德參上
言修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
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
宮人皆無髮乃可其意邪欲罪之魏徵曰言不激切不
能動人主之心陛下擇焉可也上曰朕罪此人則誰復
敢言者乃賜絹二十匹他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
言雖勉强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
御史○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言外官卑品猶未得祿饑
寒切身難保清白宜量加優給然後可責以不貪此見
帝子拜諸叔叔皆答拜紊亂
西突厥吐陸可汗死
弟沙
詔穆宜訓之以禮上善之
啞利失
可江立

未乙

唐九年春正月分民貲為九等
三省曰唐會要武
德六年三月令天

齧下沒切
齧也齧魚
列切
積石河源
兖漢桓帝
延熹三年

唐太宗貞觀九年
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今分夏五月太上皇崩
九等蓋於三等各分上中下也
壽七
李靖伐吐谷渾破之
李靖伐吐谷渾伏允悉燒野
十一
李靖伐吐谷渾破之
草輕兵走入磧諸將以為馬
無草未可深入侯君集曰虜一敗之後鼠逃鳥散取之
易於拾芥此而不乘後必悔之李靖從之中分其軍為
兩道靖與薛萬均李大亮由北道君集與道宗由南道
靖等敗吐谷渾於牛心堆三省曰水經注湟水自臨羌
縣東流合龍駒川水又東合晉昌川水又東合長寧川
水又東合牛心川水水出西南遠山東北流逕牛心堆
又東逕西平亭西東北入于湟水又敗諸赤水源君集
道宗引兵行無人之境二千餘里盛夏降霜人齧冰馬
戰大破之靖督諸軍經積石河源窮其西境襲破伏允
牙帳斬首數千級獲雜畜二十餘萬伏允子順斬天柱
王來降伏允脫身走眾散稍盡為左右所殺國人立順
為可汗詔以為西平郡王順未能服其眾命李大亮將
精兵數千為其聲援既而順竟為國人所殺上復使侯

唐太宗貞觀九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

并高祖于
獻陵見漢
長帝十二
高帝十二
年白虎通見
漢章帝建
初四年見
原陵見漢
老武建武
中元二年

蕭瑀社稷
臣板蕩見晉
成帝咸康
七年

申丙

唐太宗貞觀九年
君集將兵立其子諾曷鉢為可汗總管高甌生後軍期
李靖按之甌生誣靖謀反按驗無狀甌生坐減死徙邊
或言甌生秦府功臣宜寬其罪上曰國家功臣多矣若
甌生獲免則人人犯法安可復禁乎靖自是闔門杜絕
賓客雖親戚不之見三省曰杜絕賓客以李秋七月詔
靖事太宗然猶如此豈非功名之際難居哉
禮官議廟制
諫議大夫朱子奢請立三昭三穆而虛太
府君諱重耳及高祖并舊神主四為六室房玄齡等議
以涼武昭王為始祖涼王李嵩諡武昭于志寧以為武
昭王非王業所因不冬十月葬獻陵
初詔山陵依漢長
可為始祖上從之
獻陵在西安府三原縣東南一十八里秘書監虞世南
上疏以為聖人薄葬其親非不孝也深思遠慮以厚葬
適足為親之累故不為耳陛下聖德越唐虞而厚葬
其親乃以秦漢為法臣竊為陛下不取願依白虎通為
三仞之墳節損制度刻石陵旁藏書宗廟用為子孫之
法疏奏不報世南又奏漢天子即位即營山陵遠者五
十餘年今以數月之間為數十年之功於人力有所不
逮上乃詔有司議之房玄齡等以為漢長陵高九丈原

原

陵高六丈今九丈則太崇三仞則太卑請依原陵之制
從之又詔太原立高祖廟秘書監顏師古以為寢廟應
在京師漢世郡國立廟非禮乃止
十一月以蕭瑀為特進參預政事
上曰卿之忠直古人不過然善惡太明亦有時而失瑀再
拜謝魏徵曰瑀違衆孤立唯陛下知其忠勁卿不遇聖
明求免難矣范氏曰太宗以蕭瑀無貳心於已而嘉之
可謂能知臣矣人君以此取人豈不得忠正之士乎
唐十年春正月突厥阿史那社爾來降
社爾處羅
也集覽社爾阿史那名也年十一以智略聞處羅以為
拓設猶言部也拓其部設之號建牙於磧北頡利既
亡西突厥亦亂社爾詐往降之襲取其地幾半有衆十
餘萬乃曰破我國者薛延陀也我當為先可汗報仇擊
滅之諸部皆諫社爾不從擊之大敗遂帥衆來降以為
左驍衛大將軍處其部落於靈州之北畱社爾於長安

唐太宗貞觀十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二

後漢書

荆州見新
莽天鳳四
年臨湖之變
見唐高祖
武德九年

躡音致

九卿見漢
昭帝元平
元年
坐詳見
齊武帝太
康十四年

長孫皇后
仁孝以合
坤道

唐太宗貞觀十年
尚公主
二月以荆王元景等為諸州都督
與諸王之藩上

弟之情豈不欲常共處邪但以天下之重不得不爾諸
子尚可復有兄弟不可復得因流涕嗚咽不能止馮智
舒曰元景唐高祖之子太宗之弟胡氏曰臨湖之變太
宗不能以義命少忍然理義出於人心雖下愚蠢蠢猶
不可亡滅而況英傑之資乎事往時遷終必自悔然已
不可如何矣此太宗所以悲也人倫之際易以失恩可
不慎哉○魏王泰為相州都督不之官上以泰好文學
特命於其府別置文學館聽自引召學士為泰圖東宮
張本泰有寵於上或言諸大臣多輕之上怒召諸大臣
讓之曰隋文帝時大臣皆為諸王所頓躡集覽頓挫辱也
能折辱公輩邪房玄齡等皆謝魏徵正色曰若紀綱大
壞固所不論聖明在上魏王必無頓辱羣臣之理隋文帝
驕其諸子卒皆夷滅又足法乎上悅曰朕以私愛忘公
義及聞公言方知理屈人主發言何得容易乎王珪嘗
奏三品以上道遇親王降乘非禮上曰卿輩輕我子邪
魏徵曰諸王位次三公今三品皆九卿八坐為王降乘
降乘猶言下車也誠非所宜上曰人命難期萬一太子

後

不幸

太子

不幸安知諸王不為公輩之主乎對曰自周以來皆子
孫相繼不立兄弟所以絕庶孽之窺竄塞禍亂之原本
此為國者所深戒也上乃從珪奏三月吐谷渾請頒曆遣子入侍○夏

六月以溫彥博為右僕射楊師道為侍中魏徵為特進

徵屢以目疾辭位上不得已以為特進知門下省事皇

后長孫氏崩后性仁孝儉素好讀書常與上從容商略

所生妃嬪以下無不愛戴訓諸子常以謙儉為先太子
乳母以東宮器用少請奏益之后不許曰太子患德不
立各不揚何患無器用邪后得疾太子請奏赦罪人度
人入道后曰死生有命非智力所移赦者國之大事不
可數下道釋異端之教蠹國病民皆上素所不為柰何
以吾一婦人使上為所不為乎及疾篤與上訣時房玄
齡以譴歸第后曰玄齡事陛下父小心慎密苟無大故
不可棄也妾之本宗因緣葭莩以致祿位集覽葭莩漢
中山王傅葭莩之親注葭蘆也葭其莖中白皮至薄者
言其輕薄而附著也既非得舉易致顛危欲保全之慎
唐太宗貞觀十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三

平如流水
馬如龍見
漢章帝建
初二年

望昭陵

旼音帽

蔥嶺見漢
武帝元鼎
二年

強盛自懼

宣見漢明
帝永平十
三年丹陽

饒見秦二
世二年鄱

陽紀言利

勿處之權要。妾生無益於人。願勿以丘壘勞費天下。秦
晉之間。冢謂之壘。漢書。光武曰。使迭興之後。與丘壘同
體。注。丘。小山也。壘。大坡也。但因山為墳。器用瓦木可也。
更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
畋。則妾死不恨矣。后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為女則三
十卷。又嘗著論譏漢明德馬后。不能抑退親戚之權。而
徒戒其車如流水。馬如龍。是開其禍。敗之原。而禁其末
流也。至是宮司奏之。上覽之。悲慟。以示近臣。曰。皇后此
書。足以垂範百世。朕非不知天命。而為無益之悲。但入
宮不復聞規諫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懷耳。乃召玄
齡使復。秋。禁上書告訐者。以利國也。而比來上封事者
其位。多訐人細事。自今復有為是者。朕當以讒人罪之。范氏
曰。太宗欲聞直言。而惡告訐。訐。謂明且遠矣。此為君為
道也。冬。十一月。葬文德皇后。時將軍段志玄。宇文士及
二人所。士及納之。志玄不納。曰。軍門不可夜開。使者曰。
此有手敕。志玄曰。夜中不辨真偽。竟畱使者至明。帝聞
而歎曰。真將軍也。帝為文刻石。稱皇后節儉。遺言薄葬。
不藏金玉。當使子孫奉以為法。帝念后不已。於苑中作

中作

晉觀以望昭陵（集覽）層觀。層。重至也。三輔黃圖云。登之

則可遠觀。故曰觀。三省曰。昭陵。在京兆醴泉縣西北六

十里。嘗引魏徵同登。使視之。徵熟視之。曰。臣昏眊不能
見。上指示之。徵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若昭陵。則臣固
見之矣。上觀。十二月。朱俱波。甘棠遣使入貢。朱俱波。在蔥

州。三千八百里。甘棠在大海南。三省曰。朱俱波。亦曰朱

俱槃。漢子合國也。甘棠在西海之南。崑崙人也。二國皆
在西域。上曰。中國既安。四夷自服。然朕不能無懼。昔

秦始皇威振胡越。二世而亡。惟諸公匡其不逮耳。黜

治書侍御史權萬紀。萬紀。上言。宣饒銀大發。采之歲可
得數百萬緡。上曰。朕貴為天子。所

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與其得數百萬
緡。何如得一賢才。卿未嘗進一賢才。而專言銀利。昔堯
舜抵璧於山。投珠於谷。三省曰。陸賈新語曰。聖人不用
珠玉。而寶其身。故舜棄黃金於嶢巖之山。捐珠玉於五

湖之川。以杜淫邪之欲也。漢之桓靈。乃聚錢為更命統
軍別將。為折衝果毅都尉。凡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

及東宮六率(集覽)更命統軍別將為折衝果毅都尉。諸府則總號折衝府。折衝者。所以折兵衝也。左傳曰。殺敵為果。致果為毅。(三省曰)唐制。上府折衝都尉正四品上。中府正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上府果毅都尉從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從六品下。凡上府兵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每人兵甲糧裝各有數。輸之庫。征行給之。二十為兵。六十而免。能騎射者為越騎。越騎者。言其勁勇。能超越也。其餘為步兵。每歲季冬折衝都尉帥以教戰。當給馬者。官予直。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遠疎近數。皆一月而更。(三省曰)宿衛番上。時制五百里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若簡留宿衛者。五百里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

唐十一年春正月。以吳王恪等為諸州都督。諸王

官。上賜書戒。敕且曰。吾欲遺汝珍。作飛山宮。魏徵上疏。玩恐益驕奢。不如得此一言耳。

後二十 其富彊

酉丁

侍

慳音快

枉女九切

其富彊。不虞後患。窮奢極欲。使百姓困窮。以至身死。人手。社稷為墟。陛下撥亂反正。宜思隋之所以失。我之所以得。撤其峻宇。安於卑宮。若因基而增廣。襲舊而加飾。此則以亂易亂。殃咎必至。難得易失。可不念哉。(發明)飛山宮之制。不可得聞。然以其名觀之。侈。定律令。房玄齡詔定律令。以為舊法。兄弟異居。陰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從之。凡定律五百條。立律名二十等。(三省曰)答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三千。里。死刑。二絞。斬。比隋律減大辟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九條。舊制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為先聖。孔子配饗。玄齡等以孔子為先聖。顏回配饗。又刪武德以來敕格。定留七百條。至是行之。又定枷杻。鉗鑿。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械其頸曰枷。械其手曰杻。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當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答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唐太宗貞觀十一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五五。

一分有半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出罪為戒。先蘊古以李好德法不當坐。上怒其出人罪。斬之。今皆以此為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皇上。不在羣臣。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乃失入無辜。失出獲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儻一斷以律。則此風立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上又嘗曰。法令不可數變。數變則煩。官長不能盡記。吏得為姦。自今變法。宜詳慎之。

二月豫為山陵終制。上以漢世豫作山陵。免子孫倉俗奢靡。自為終制。因山為陵。容棺而已。范氏曰。厚葬之禍。古今所明知。然後之人主為之。以賈禍。跡相接而莫或戒也。太宗雖自為終制。而昭陵之葬。亦不幸。洛陽宮。上至顯仁宮。官吏以闕儲。侍被譴。魏徵諫曰。陛下以幸之。本意也。昔煬帝諷郡縣獻食。視其豐儉。以為賞罰。故海內叛之。此陛下所親見。柰何欲效之乎。上驚曰。非就舍而宿。今供頓如此。豈得猶嫌不足乎。至洛陽宮西。

考異幸上

侍直里切

視豐儉為賞罰見隋煬帝大業十二年

西

陂音悲又音坡

結怨於民見隋煬帝大業元年築西苑

三省註唐初因魏晉之制諸王置師一人開元改曰

苑。泛積翠池。三省曰。洛陽西苑。北距北邙。西至芒水。南帶洛水。支渠穀洛。二水會于其間。慮其泛溢。為三陂。以禦之。一曰積翠。二曰月陂。三曰上陽。苑墻周迴一百二十六里。顧謂侍臣曰。煬帝作此宮苑。結怨於民。今悉為我有。正由宇文述。虞世基之徒。內為諂諛。外蔽聰明。故也。可不戒哉。范氏曰。富而不忘貧。則能保其富矣。貴而不忘賤。則能保其貴矣。夫以萬乘之貴。四海之富。而猶以為不足。何哉。忘其始之賤。貧而欲大。無窮也。是以周公作書以戒成王。恐其不知稼穡之艱難。而驕逸也。漢文有言曰。朕能任衣冠。念不至此。集覽。任。堪也。言我自堪任衣冠以來。是以恭儉愛民。惟恐煩之。嗚呼。其可謂有德者矣。若太宗聞諫。而能自省。此其所由興也。

三月初三日。日食。詔行新禮。房玄齡。魏徵所定。以王珪為魏王泰師。亦以師道自居。胡氏曰。為人師者。豈徒禮貌云乎哉。必有道以授人。而道以人倫為至。泰是時於兄弟間。漸生異慮。而王珪訓告之方。教誨之道。未之聞也。卒以窺伺廢斥。而以南平公主嫁王敬直。敬直珪之子也。死。珪與有責矣。

發明貞觀六年。嘗書以長樂公主嫁長孫冲矣。然是時下嫁之禮猶未明也。至是分註具載。是後公主始行婦禮之說。則弊俗自此始革矣。夫大夫婦陰陽之大義。乾坤之定制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豈以天子之女而決壞尊卑之防哉。自漢以來。制為尚主之法。於是夫屈於婦。陰凌於陽。其失甚矣。有太宗以為之君。於是乎能禮遣其女。有王瑋以為之舅。於是不能不屈於婦。

君臣相遇。自我作古。此亦治世之美事也。特書南平公主嫁王敬直。而不曰王敬直尚南平公主。書法之意明矣。夫豈過予之哉。故書美之。書法漢文帝議封禪不書十六年。此其書何譏也。前書請封禪不許矣。於是而詔議其禮。帝之不能自克如此。故書譏之。綱目書議封禪禮儀。二年高宗顯慶四年。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五六。縣名。漢屬桂陽郡。晉因之。隋省入臨武縣。唐復置屬郴州。天寶初。改曰藍山縣。因山為名。宋屬桂陽軍。元屬桂陽路。平朝初。屬郴州。後改屬衡州府。南平公主。唐史例曰。某人尚某公主。今綱目不曰尚。而曰某公主。嫁某人。此乃文公所以明人倫也。先是公主下嫁。皆不以婦禮事舅姑。珪曰。主上欽明。動循禮法。吾受公主謁。見。豈為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乃與其妻就席坐。令公主執筭行盥饋之禮。筭。荀屬也。案記。昏義篇。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栗。殿脩以見。注。弁。又器名。以葦若竹為之。其形如筭。以盛棗栗。殿脩之屬。脩。脯也。加薑桂曰殿脩。文公家禮說甚詳明。婦至於家。明日夙興。見了舅姑。若家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坐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斟酒。置舅卓子上。降拜。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是後公主始行婦禮。世史正綱曰。古者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雖之德。蓋不敢挾貴以驕其夫也。自秦以後。天子之女。乃為尊貴之稱。曰主。易其嫁娶之名曰尚。夫屈於妻。舅姑下於婦。父

後

母不得

母不得畜其子。逆人倫之理。反陰陽之常。推原其故。蓋始於秦人尊君卑臣。其來久矣。至唐太宗女適王珪子。始與其妻坐受公主執筭盥饋。是後公主始行婦禮。是雖珪之知禮。亦由太宗盛德有以容之也。太宗女。又有襄城公主者。適蕭瑀子。帝欲為起第。主辭曰。婦事舅姑。如子事父母。定省朝夕。所以養也。而容別居。據何理也。觀其所言。雖曰女子。其天資之明。識趣之高。可敬也。或曰。後世欲為公主之制。當如何而可。曰。品式儀衛。畧如藩王之制。親族姻禮。詔議封禪禮。祕書監顏師古等議其。一。遵人家之禮。詔議封禪禮。禮。房玄齡裁定之。發明封禪非古也。自呂政行之於前。漢武踵之於後。人主遂以是為盛典。人臣遂以是為美談。其有卓然不惑。知其非禮者。蓋亦鮮矣。昔光武始拒羣臣之請。詞旨甚嚴。然未幾復為讖緯所移。今太宗始亦堅却其說。至是所守亦不能固。雖他時終於不行。要之非確有定力。終始不回者也。書詔議封禪禮。則大駕雖未東。已知其志嚮之所。在矣。夏五月。虞公溫彥博卒。○六月。以荆王元景長。孫無忌等為諸州刺史。子孫世襲。書法。刺史世襲。其為建國也大矣。使卒行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七

考異提要
溢上有水
字疑漏

壞音怪
溺死之溺
女力切

馬周論時
政

數苦葦切

重守令之
曹操愛陳
思王植事
見漢獻帝
建安二十
三年植稱
述功德
曹植被囚
事見漢獻
帝建安二
十五年貶
為安鄉侯
博節詳見
記曲禮篇
疾讒之疾
忌也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七

之治亂未可知也。末世
藩鎮不世襲之。世襲矣。**秋七月**穀洛溢。詔百官極言
過失。大雨。穀洛溢。入洛陽宮。壞宮寺民居。溺死者六
千餘人。詔水所毀宮少加修繕。纔令可居。廢明德
宮。玄圃院以其材給遭水者。令百官上封事。極言朕過
其後。上謂侍臣曰。上封事者。皆言朕遊獵太頻。今天下
無事。武備不可忘。但與左右獵於後苑。無一事煩民。夫
亦何傷。魏徵曰。先王唯恐不聞其過。苟其言無取。亦無
所損。乃皆勞而遣之。侍御史馬周上疏。以為三代及漢
歷年多者八百。少者不減四百。良以思結人心。人不能
忘。故也。自是以降。多者六十年。少者纔二十餘年。皆無
思於人。本根不固。故也。今之戶口不及隋之什一。而給
役者。兄去弟還。道路相繼。營繕不休。器服華侈。陛下少
居民間。知民疾苦。尚復如此。況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
外事。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臣觀自古百姓愁怨
國未有不亡者。人主當修之於可修之時。不可悔之於
既失之後。貞觀之初。天下饑歉。一穀不升。曰歉。斗米直
匹絹。而百姓不怨者。知陛下憂念不忘。故也。今比年豐
穰。匹絹得粟十餘斛。而百姓怨咨者。知陛下不復念之。
多營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以蓄積多

苦葦切

後二十九

少

少在於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貯洛口倉。而李密
囚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資之。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
用。至今未盡。夫蓄積固不可無。要當人有餘力。然後收
之。不可彊斂。以資寇敵也。夫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
下所親行也。豈今日而難之乎。欲為長久之計。但如貞觀
之初。則天下幸甚。又陛下寵遇諸王。過厚。亦不可不深
思也。魏武帝愛陳思王。及文帝即位。遂遭囚禁。然則武
帝愛之。適所以苦之也。又百姓所以治安。唯在刺史縣
令。今重內官。而輕州縣。刺史多用武臣。或京官不稱職。
始補外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所以百姓未安。始由於
此。疏奏。上稱善。又之。謂侍臣曰。刺史朕當自選。縣令宜
詔京官五品以上。各舉一人。○魏徵上疏曰。人主善始
者多。克終者寡。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蓋以殷憂則竭
誠。以盡下。○集覽殷憂。殷。讀曰隱。隱。痛也。楚辭。哀時命篇。
夜炯炯而不寐。懷隱憂而歷茲安逸。則驕恣而輕物。盡
下則胡越同心。輕物則六親離德。雖震之以威怒。亦皆
貌從。而心不服。故也。人主誠能見可欲。則思益損。遇逸
樂。則思博節。博。裁抑也。記。恭。敬。博。節。退。讓。以。明。禮。注。博。
宿。趨也。在宴安。則思後患。防壅蔽。則思延納。疾讒邪。則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八

魏徵論君
疏諫比弦
章文帝元
嘉六年

三省註洛
陽苑在都
城之西北
距北邙西
至孝水南
帶洛水支
渠穀洛二
水會於其
間東面十
七里南面
三十里西
西面五里
里比面二
十迴
一百二十
六里得之
馬治之
馬治之
見漢高帝
十一年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思正已。行爵賞則思因喜而僭僭。差也。施刑罰則思因怒而濫濫。益也。兼是十思而選賢任能。則可以無為而治矣。○又曰。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謹罰積多。威怒微厲。乃知貴不期驕。富不期侈。非虛言也。三省曰。書。位不期驕。祿不期侈。孔安國注曰。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至。魏徵引之。在昔隋之未亂也。自謂必無亂。其未亡也。自謂必無亡。故賦役無窮。征伐不息。以至禍將及身。而尚未之寤也。夫鑒形莫如止水。鑒敗莫如亡國。伏願取鑒於隋。去奢從約。親忠遠佞。以今之無事。行昔之恭儉。則盡善盡美矣。夫取之實難。守之甚易。陛下能得其所難。豈不能保其所易乎。○又曰。今立政致治。必委之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小人。其待君子也敬而疎。遇小人也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疎則情不上通。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慧。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有敗。況內懷姦宄。其禍豈不深乎。夫雖君子不能無小過。苟不害於正道。斯可畧矣。陛下誠能慎選君子。以禮信用之。何憂不治。不然。危亡之期。未可保也。上賜手詔褒美曰。得公之諫。朕知過矣。當置之几案。以比弦韋。發明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將亡。必有妖孽。一武氏之禍。其端甚微。

甚微

而變異之慘。昭乎甚著。是秋洛水溢入洛陽宮。壞官寺。民居溺死者六千餘人。越兩月而武氏入宮。至高宗永徽五年三月。武氏再入宮。越一月而水漂溺者五千餘家。夫以三千餘人。又一月而恒州大水。漂溺者五千餘家。初在高宗時。水沴復作於己。入宮之後。夫水為陰象。證應若此。亂。所以遂至於不可救藥者。誰實尸之。然則綱目書穀洛溢於武氏為才人之先。書萬年宮大。水恒州。大。水於武氏為昭儀之後。其為世鑒。豈不深切著明也哉。後之溺愛。社席者。可以觀矣。書法。書美之也。太宗之世。書水災。二。而皆有恤民思咎之意。可謂賢主矣。貞觀七年。是年終綱目書大水六十三。書雜水溢十有二。書兩水十有五。而書處恤者七。求言者二。詳漢武帝元狩元年。世主以災為玩。冬十月。獵洛陽苑。出前及馬鏡。民部尚書。唐儉。投馬搏之。上拔劍斬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邪。何懼之甚。對曰。漢高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治之。陛下以神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於一獸。上悅。為之罷獵。發明。太宗以英武之姿。削平海內。如反諸掌。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五九

卷三十九

而變

質

閔閱見漢
武帝征和
四年

佚與逸同
失也

砥柱見漢
成帝綏和

二年
蒲州見唐
睿宗景雲

二年
堯君素事
見隋恭帝

義寧元年
又見唐高
祖武德二

東宮詳見
唐太宗貞
觀四年

糾繆音久
愁

愆亦作詰
哲哲並之
列切

恨也
惠音惠怒

唐太宗貞觀十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十

不傳。可勝歎哉。鄭樵曰：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選舉必由於簿狀，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儒者，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官為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戶。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有闕，則糾之以私書。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不傳。書法書頌，氏族志何譏也。氏族相矜，未俗之失也。其是其非，上之人何與焉。而命官定其高下，又以皇族外戚為首，是爭名也。故書譏之。其後再二月，帝發洛陽，改而流為勳格，益非矣。高宗顯慶四年。

觀砥柱祠禹廟遂至蒲州
蒲州刺史趙元楷節樓觀，盛俗也。馮智舒曰：禹廟在河南府永寧縣西南，又澠池、陝州俱有之。贈隋堯君素蒲州刺史，馬智舒曰：堯君素，蒲州刺史，馬智舒曰：堯君素，蒲州刺史，馬智舒曰：堯君素，蒲州刺史。寧縣西南，又澠池、陝州俱有之。贈隋堯君素蒲州刺史，馬智舒曰：堯君素，蒲州刺史。史實表歲寒之心，可贈蒲州刺史。馬智舒曰：堯君素，蒲州刺史。漢書蒯通傳：蒯之犬吠堯，堯非不仁，犬固吠非其主矣。注：蒯春秋時柳盜跖，天下之強盜也。跖雖惡而犬不吠。犬以跖是其主也。堯雖仁而犬吠之，以堯非其主也。跖與堯本不同時，蓋設辨以喻非主矣。

閏月朔

閏月朔

日食○帝還宮○宴五品以上於東宮

上曰：貞觀之前，從朕經營天下。

玄齡之功也。貞觀以來，繩愆糾繆，魏徵之功也。皆賜之佩刀。上謂徵曰：朕政事何如往年？對曰：威德所加，比往年則遠矣。人心悅服，則不逮也。上曰：何也？對曰：陛下往所以未治為憂，故日新。今以既治為安，故不逮。上曰：今日所為，亦何以異於往年？對曰：陛下初年，恐人不諫，常導之使言，中間悅而從之。今則勉彊從之，而猶有難色也。上曰：其事可得聞歟？對曰：陛下昔欲殺元律師孫伏伽，以為法不當死。陛下賜以蘭陵公主園，直百萬。或云：太厚。三省曰：蘭陵公主，上女也。下嫁竇懷愁，上以其園賞孫伏伽。陛下云：朕即位以來，未有諫者，故賞之。此導資級也。時選者盛集，有詭資蔭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肯者，罪死。陛下欲誅之，納戴胄之諫而止。是悅而從之也。近皇甫德參上書諫修洛陽宮，陛下恚之，雖以臣言而罷，勉從之也。上曰：非公，夏五月，永興公虞世南卒。謚曰文懿。世南外和柔而內忠直。馮智舒曰：永興，孫吳縣名。本漢會稽郡。餘暨縣地。晉宋因之。隋省入會稽。

唐太宗貞觀十二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一

僕射見秦
始皇三十
四年
松州見漢
後主炎興
元年

縣。唐初復置。未興縣。天寶初改為蕭山縣。宋元俱仍舊。○本朝因之。改屬紹興府。上嘗稱世南有五絕。一德行。二忠直。三博學。四文辭。五書翰。世南嘗獻聖德論。上賜詔曰。卿論朕太高。朕何敢當。然卿適觀其始。未覩其終。若朕能慎終如始。則此論可傳。不然。恐徒使後世笑卿也。胡氏曰。孔子作春秋。常事不書。惟敗常反理。乃書于策。以訓後世。使正其心。術復常循理。交適於治而已矣。聖學不明。為上者有一善。則矜夸自足。為臣者於君之失德。闕政。則默不敢言。而務為歸美之習。詠歌贊誦。惟恐在後。於是天變動於上。而不知地變動於下。而不聞民心違怨。厥口詛祝。而不悟。求不危亡。不可得矣。世南清尚文雅。唐名士也。亦為聖德論。比太宗於堯舜。其未深知孔子。秋七月。以高士廉為右僕射。○吐蕃寇松州。初。上遣使者馮德遐。撫慰吐蕃。吐蕃遣使隨德遐入朝。奉表求婚。上未之許。使者還言。初唐待我甚厚。會吐谷渾王入朝。相離間。唐禮遂衰。亦不許婚。弄讚遂發兵擊吐谷渾。進破党項白蘭諸羌。帥眾二十餘萬屯松州西境。集覽。白蘭。羌種名也。吐蕃謂之丁零。左屬党項。右接多彌。或曰。亦吐谷渾之別種。遣使貢金帛。迎公主。尋進

尋進

鼓燾見上
貞觀二年

三省註楊
權。大舉。又
倚也。舉而
引之也。

靡靡詳見
書畢命篇

馬周會文
切理

霍州見漢
景帝四年

衡山
徐州見秦

始皇二十
八年彭城

攻松州。詔吏部尚書侯君集擊敗之。弄讚懼。引兵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上許之。世史正綱曰。唐吐蕃之禍。始于此。以薛延陀真珠可汗二子為小可汗。冬十一月。置屯營飛騎。初。置

其二子皆為小可汗。各賜冬十一月。置屯營飛騎。初。置屯營。飛騎於玄武門。以諸將軍領之。又簡飛騎才力。驍健善騎射者。號百騎。以從遊幸。十二月。以

馬周為中書舍人。周有機辯。岑文本常稱馬君論事。援

理一字不可增減。聽之靡靡。令人忘倦。賀善贊曰。周之遇太宗。顧不異哉。由一介草茅。言天下事。若素宦于朝。明習憲章。非王佐才。疇以及茲。其自視與築岩釣渭。亦何以異。迹夫帝銳于立事。而周所建皆切。一時以明佐聖。故君宰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以霍王元

軌為徐州刺史。元軌好讀書。元軌。太宗之弟。恭謹自守。問玄平王所長。玄平曰。無長。問者怪之。玄平曰。人有西

所短。乃見所長。至於霍王無所短。何以稱其長哉。西

癡薄官切

富不易妻

見漢光武

宋弘二年

掖音亦

茂音滅

羣臣諫封

刺史

賦以茅土

見新莽天

之茅四色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三

定乃更疑臣反乎因解衣投地出其癡瘠上流涕而撫
之。上又嘗謂敬德曰。朕欲以女妻卿。何如。敬德謝曰。臣
妻雖陋。相與共貧賤久矣。臣雖不學。聞詔內職有闕。選
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願也。乃止。

良家有才行者充

禮尚書奏近世掖庭之選。或微賤之族。得進者。或刑戮之家。憂怨所積。謂緣坐沒入掖庭者。請
自今後宮。及東宮。內職有闕。皆選良家有才行者。以禮
聘。其沒官口賤人。不得補用。上從之。書法書選良家女
多矣。未有書詔者。書詔何。豫辭也。末世采選。以色。至有
選及民女者。於是專選良家。必以才行。故特書善。詔停
之。終綱目書選良家五詳。晉癸亥年。惟此為豫辭。詔停

襲封刺史。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馬周亦言。堯
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集覽。漢律歷志。封堯子朱於丹
淵。故號丹朱。舜子均於商。故號商均。括地志云。定州唐
縣。堯後所封也。商均封於虞。在梁國。今宋州虞城縣。舜
後所封也。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愚。兆庶被殃。國家受
敗。則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
臣矣。是則向所謂愛之者。乃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

茅土。疇其戶邑。必有材行。隨器授官。使其人得奉大恩
而子孫終其福祿。會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之。國且言。臣
披荆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柰何棄之外州乎。上曰。割
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朕欲令公子孫世為有土之君。
而公薄之。朕豈彊公以茅土邪。乃詔停之。范氏曰。柳宗
元有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封建。記。公侯。田。方。百
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
附於諸侯。曰附庸。是也。禮。地。官。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
之。壇。封。其。四。疆。注。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也。封。若。今
時。之。界。蓋。自。上。古。以。來。有。之。聖。人。不。得。而。廢。也。周。室。既
衰。併。為。十。二。列。為。六。七。而。封。建。之。禮。已。亡。秦。滅。六。國。以
為。郡。縣。三。代。之。制。不。可。復。矣。必。欲。法。上。古。而。封。之。弱。則
不。足。以。藩。屏。強。則。必。至。於。僭。亂。此。後。世。封。國。之。弊。也。藩
屏。藩。籬。屏。蔽。也。詩。价。人。維。藩。大。邦。維。屏。左。傳。以。蕃。屏。周
沉。諸。侯。之。後。嗣。或。賢。或。不。肖。而。必。使。之。繼。世。是。以。一。人
而。害。一。國。也。然。則。如。之。何。記。曰。禮。時。為。大。順。次。之。三。代
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因。時。制。宜。以。便。其。民。順。也。古。之。法
不。可。用。於。今。猶。今。之。法。不。可。用。於。古。也。後。世。如。有。王。者。
親。親。而。尊。賢。務。德。而。愛。民。慎。擇。守。令。以。治。郡。縣。亦。足。以
致。太。平。而。興。禮。樂。矣。何。必。如。古。封。建。乃。為。盛。哉。胡。氏。曰。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賦以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四

榮音孽

汭音芮

井田見新
奉始建國
元年并田
良法

湯湯音商
商水盛貌

侯甸之法
見漢獻帝
建安五年
九服

諸侯釋位
以閒王政
詳見春秋
左傳魯昭
公二十六年
伯亦作霸
並必駕切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四

太宗嘗讀周官書辨方正位禮。天官注。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雒。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體。國經野體。猶分也。經。謂為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設官分職。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以為民極之言。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也。羣書考索曰。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嘗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故皇極為在中。之至則可。而直謂極為中。則不可。若北辰之為天極。屋棟之為屋極。其義皆然。而周禮所謂以為民極者。於皇極之義。為尤近。慨然歎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詔羣臣議封建。其本於此乎。夫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魏徵蓋未嘗詳考古制。鹵莽甚矣。莊子。則陽篇。君為政焉。勿鹵莽。注。鹵莽。不用心也。而

而

後子

近世

近世范蘇二公亦謂封建不可行。始皇李斯柳宗元之論。聖人不能易也。烏乎。豈其然乎。宗元之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誠使上古諸侯已為民害。聖人不得已而存之。則唐虞之際。洪水懷襄。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蔡氏集傳曰。割。害也。懷。包其四面也。襄。駕出其上也。言其水勢如此。民無所定。武王周公誅紂伐奄。滅國五十。皆天下之大變也。此數聖人不能因時之變。更立制度。以為郡縣。乃畫壤裂土。修明侯甸之法。何哉。宗元又曰。德在人者死。必奉其嗣。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為其德之不可忘。是以憫其絕。此仁之至義之盡。而出於人心之固然者。固非聖人之私意。而歸之勢可乎。宗元又曰。諸侯國亂。天子不得變其君。夫孟子子所言。貶爵削地。六師移之之法。皆先王之制也。烏在其不敢變乎。漢不能制侯王。未萌之惡。及大逆不道。然後勒兵而夷之。此非三代故事。自漢之失。袁盎固言之矣。豈可舉此以列禹湯文武所為哉。方三代盛時。諸侯或自其國入為三公。王室有難。諸侯或釋位以閒王政。左傳。厲王。癸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注。周人。不忍害王。乃流王于彘地。間。猶與也。諸侯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至其衰也。五伯雖彊大。猶且攘夷。唐太宗貞觀十三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六五。

刑音刮。又音月。采見去聲。音菜。

采地見漢平帝元始五年家國。明側陋。順帝永建。二平揚。陋。

集覽注。堯與管同。推音却。五帝官天下。三王家。漢宣帝神爵二年。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六五。狄以尊戴天下之共主。周為天下共所宗。主凡若此類。宗元皆畧而不稱。乃摘取衰微禍亂之一二。欲舉封建。而廢之。是猶見別者而欲廢天下之履也。宗元又曰。湯資三千諸侯。以黜夏武。資八百諸侯。以翦商。故不敢變。易也。是聖人於未舉兵之前。要結衆力。及成功之後。姑息苟安。此十六國五代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為之乎。宗元又曰。封建非公之大者。公天下。自秦始。夫謂三代聖王無私心。以封建自私。是伯夷而為盜跖之事也。謂秦無私意。以郡縣公天下。是飛廉而有比干之忠也。一何不類之甚。與宗元又曰。諸侯繼世而立。又有世大夫。食祿采地。以盡其封域。雖聖賢生于其時。無以立于天下。天子聖明。公卿必得其人。諸侯不敢越亂法度。世固多賢也。而又有鄉舉里選之法。有明明側陋之揚。何患乎材之不用也。若上無明君。下無賢臣。如周之衰。如秦之季。如漢魏隋唐之時。在位者無非小人。而興邦之良佐。悉沈于民伍。不見庸也。雖守宰徧宇內。將何救於此。故凡宗元封建論。皆無稽而不可信也。夫為君如堯舜禹湯。亦足矣。帝王之治。至於唐虞三代。亦無以加矣。井天下之田。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下之國。使賢才皆得以施其用。人主自治。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制。

相制

外無疆暴。侵陵微弱。不立之患。內無廣上衆民。奢泰恣肆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地之施。故曰。封建之法。天道之公也。若秦則妬民之兼并。而自為兼并。堯天下之利。以自奉。猶堯推之。堯謂專之也。故曰。郡縣之制。人欲之私也。蘇子講之不詳。乃以封建為爭之端。不知聖人所以息爭也。果以為為爭者。何三代封建之長。而秦漢以來。不封建之短也。蘇子又曰。漢唐以來。卿大夫不世襲。則無篡弒之禍。夫襲封之大者。莫過於帝王矣。劉劭。楊廣皆襲封者也。設欲救此。其必如唐虞官天下。而後可。則成康之時。安得以封建為爭之端。而亂之始歟。或曰。然則封建。今可行乎。曰。何獨封建也。二帝三王之法。孰不可行。者在人而已矣。然欲行封建。先自井田始。范子亦惑於宗元。謂今之法。不可用於古。猶古之法。不可用於今。夫後世之法。私意妄為。固不可行於古。而為天下者。不以二帝三王善政良法為則。則又何貴於稽古而建事哉。大事記曰。太宗以諸王為都督刺史。又欲世封功臣。足語此。諸王守土。遂良方以為非。功臣世封。無忌等。唐太宗貞觀十三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六六。

稷契之契
亦作僕。為
並先結切

也。音毀

也。音窺。乖

也。音位切。貽

也。音倫

也。音勉。遠
考異如上
滿帝字
九成宮見
隋文帝開
皇十三年
仁壽宮

自同於遷徙。二事既無所成。本末俱弱。武氏得以談笑
篡之。惜哉。發明。有堯舜之君。必有臯益稷契之臣。而後
唐虞之治。可興。有湯武之君。必有伊陟則望之臣。而後
商周之治。可興。世變不古。君宰道睽。天下無復善治。其
來久矣。孟氏有使民不饑不寒之政。而齊梁之君不足
與言王道。文帝有愛民如赤子之心。而絳灌諸臣無輔
行仁政之德。當餽興歎。抱道不遇。其不相偶也如此。太
宗在唐。開世特起。真可謂千載一遇之主矣。撫周官而
慨想。思王政之復行。臨御未久。詔議封建。在廷之臣。譁
而非之。曾無一人敢當其責者。是豈三代之治。必三代
之君。而後可行耶。因陋就簡。趣辦目前。姑以苟媮一時
之便。不翅足矣。何必復古經制。乃為盛治。此固唐初諸
臣之陋習也。僅有一魏徵。自以為恥。君不及堯舜。若可
與有為者。徐而考之。亦惟左支右吾。隨事諫說而已。固
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心。尚何望其贊
行王政者哉。夫封建井田。先王良法。後世君臣。苟欲舉
而行之。必經畫布置。思始圖終。取古人之制度。參考便
宜。使不為新莽之王田。宇文之六官。徒以取笑千載。然
後君臣相與畢力。一德一心。自今日至于後日。自一郡
至于百郡。卓然立為一代之規摹。必期於王制之盡復

後已

而後已

復

民

而後已。烏有可行於先王而不可行於後世者哉。若徒
鹵莽滅裂。初無堅定之意。嘗試望洋而為之。則固不若
已之之為愈。今太宗雖有其志。而諸臣方且力沮其說。
有其君而無其臣。是猶心腹獨運。而手足不隨。則雖有
坦然之法。猶將墮於悠緬。况望其取數千百年已墜之
典。講明而力行之哉。固無恠其終於不行也。綱目書詔
議封建於前。書世襲刺史於後。書詔停襲封於終。筆削
若此。亦徒以重君子之嘆而已。必有卓然不惑之君。輔
以傑然王佐之臣。則太宗之夏四月。如九成宮。突
厥結社率作亂。伏誅。初。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入朝。為
十餘人作亂。夜襲御營。折衝孫武開等帥眾奮擊。三省
曰。折衝。折衝都尉也。父之乃退。馳入御廄。盜馬北走。追
獲斬之。發明。莫嚴於禁衛。而異類得以參錯乎其間。此
固作亂之本也。綱目書如九成宮。突厥結社率作亂。可
以為不族。五月。旱。詔五品以上言事。魏徵上疏。極言
類者之戒矣。餘年。陛下許臣以仁義之道。守而勿失。儉約朴柔。終始
弗渝。德音在耳。不敢忘也。頃年以來。寢不克終。謹用條

十漸之漸
秦冉切。稍
也。次也。進
也。事之由
來也。

畢弋之畢
與畢同。鳥
網也。

攜音兮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十七
陳禪分一。陛下在貞觀初。清靜寡欲。化被方外。今萬里
遣使。市索駿馬。并訪珍怪。昔漢文帝。却千里馬。晉武帝
焚雉頭裘。陛下居常議論。遠冀堯舜。今所為更欲處漢
文晉武下乎。此不克終一漸也。陛下在貞觀初。護民之
勞。响之如子。不輕營為。頃既奢肆。思用人力。乃曰。百姓
無事。則為驕。勞役則易使。自古未有百姓逸樂。而致傾
敗者。何有。逆畏其驕。而為勞役哉。此不克終二漸也。陛
下在貞觀初。役已以利物。比來縱欲。以勞人。雖憂人之
言。不絕於口。而樂身之事。實切諸心。此不克終三漸也。
在貞觀初。親君子。斥小人。比來輕褻小人。禮重君子。重
君子也。恭而遠之。輕小人也。狎而近之。近之莫見其非。
遠之莫見其是。莫見其是。則不待閒而疎。莫見其非。則
有時而昵。此不克終四漸也。在貞觀初。不貴異物。不作
無益。而今難得之貨。雜然並進。玩好之作。無時而息。此
不克終五漸也。貞觀初。求士如渴。賢者所舉。即信而任
之。取其所長。常恐不及。比來由心好惡。以眾賢舉。而用
以一人。毀而棄。雖積年任。而信。或一朝疑。而斥。使讒佞
得行。守道疏閒。此不克終六漸也。在貞觀初。高居深拱。
無田獵畢弋之好。數年之後。志不克固。鷹犬之貢。遠及
四夷。晨出夕返。馳騁為樂。變起不測。其及救乎。此不克

後二十

終

不克

終。七漸也。在貞觀初。遇下有禮。羣情上達。今外官奏事。
顏色不接。閒因所短。詰其細過。雖有忠款。而不得伸。此
不克終八漸也。在貞觀初。孜孜治道。常若不足。此恃功
業之大。負聖智之明。長傲縱欲。無事興兵。問罪遠裔。此
不克終九漸也。貞觀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
攜老扶幼。來往數年。卒無一戶亡去。此由陛下徐育無
寧。故死。不攜貳也。比者疲於徭役。關中之人。勞弊尤甚。
脫有一穀不收。百姓之心。恐不如前日之帖泰。此不克
終十漸也。夫禍福無門。惟人所召。人無釁焉。妖不妄作。
今旱熯之災。遠被郡國。凶醜之孽。起於穀下。此上天示
戒。乃陛下恐懼憂勤之日也。千載休期。時難再得。明主
可為。而不為。臣所以鬱結長嘆者也。疏奏。帝曰。朕今聞
過矣。願改之。以終善道。有違此言。當何施。顏面與公相
見哉。乃以所上疏。列為彛幃。庶朝夕見之。兼錄付史官。
使萬世知君臣之義。范氏曰。有國者。不憂百姓之貧。而
疑其財之有餘。取之不已。不恤百姓之勞。而疑其力之
有餘。使之不己。此二者亡之道也。人主曷不反諸己。已
欲富而惡貧。欲逸而惡勞。則富而逸者。民之所欲也。與
其所欲。去其所惡。而不過脩己用人。聽言安民。四事而已。藹
言。條目雖多。然不過脩己用人。聽言安民。四事而已。藹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十八

音獨 燾音導。又

交河見晉 孝武帝太 元七年高 昌

高昌見晉 孝武帝太 元七年 焉者音烟 其 鼠噍之噍 音焦。聲 也

灌取猥切 並音零 同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八

然如伊傅周召之戒其君。大禹之訓。秋七月立李思摩。後世非慮之至。忠之盡。安能及此。言事者多云突厥留河南。為突厥可汗。不便。三省曰。河南。謂北河之南。漢衛青擊

匈奴。所收河南地是也。上乃賜懷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姓李氏。立以為泥孰侯。利必可汗。賜之鼓。燾使帥其種。落還舊部。突厥咸憚薛延陀。不肯出塞。上賜薛延陀。書言。前破突厥。止為頡利一人。為百姓害。集覽。頡利。前

可汗之號也。名咄必實。不貪其土地。今使還其故國。爾薛延陀受冊在前。突厥受冊在後。當以先後為大小。各守土疆。毋或踰分。其有故相抄掠。我則發兵往問其罪。

薛延陀奉詔。於是遣思摩帥所部。建牙於河北。則大磧之南。遣趙郡王孝恭等。齎冊書。築壇於河上。而立之。上謂侍臣曰。中國根幹也。四夷枝葉也。割根幹以奉枝葉。木安得滋榮。朕不用魏徵言。幾致狼狽。三省曰。謂結社率之變也。八月朔日食。冬。

十一月以楊師道為中書令。劉洎為黃門侍郎參知政事。十二月以侯君集為交河大總管將兵。



擊高昌

將兵

擊高昌。初高昌王麴文泰多過絕西域朝貢。及拘雷中。焉者許之。上遣使問狀。文泰曰。鷹飛于天。雉伏于蒿。猫

遊于堂。鼠噍于穴。各得其所。豈不能自生邪。上怒。欲發兵擊之。薛延陀可汗遣使請為鄉導。上猶冀文泰悔過。復下璽書以示禍福。徵之入朝。文泰竟稱疾不至。至是

乃遣君集及薛太史令傅弈卒。傅弈精究術數。之書。而萬均將兵擊之。西域來。能呪人使立死。復呪即蘇。上試之。餌藥。有僧自西域來。能呪人使立死。復呪即蘇。上試之。驗。以告弈。弈曰。此邪術也。臣聞邪不干正。請使臣。必

不能行。上命僧呪弈。弈初無所覺。須臾僧忽僵仆。遂不復蘇。又有婆羅門僧。集覽。婆羅門。西域國。在天竺。西。俗亦尚浮屠。沈括曰。四夷全以氏族為貴賤。如天竺。以刹

利婆羅門二姓為貴種。如此。則婆羅門。又虜三字。姓也。言得佛齒。所擊輒碎。長安士女輻湊如市。弈謂其子曰。吾聞有金剛石者。性至堅。物莫能傷。三省曰。扶南國出

金剛石。可以刻玉。狀如紫石英。其所生乃在百丈水底。盤石上。始如鐘乳。人取之。竟日乃出。以鐵鏈之。而不傷鐵。乃自損。以矜羊角。扣之。漼然水泮。唯矜羊角能破之。集覽。矜。大羊也。注云。麋似羊。而大。角圓。矜。羊有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六九

啞。許意切。
又杜結。尺
粟。二切。

考異幸上
亦漏帝字

考異詣當
作臨或作
視增學舍生

高麗見漢
武帝元封
二年朝鮮

塾音熟
家塾黨庠
遂序國學
詳見記學
記篇

唐太宗貞觀十三年
神。夜宿以角挂木。不著地。以防患也。角有節。如人手。指
握痕。性至堅勁。汝往試焉。其子如言。叩之。應手而碎。觀
者乃止。奔年八十五卒。臨終戒其子。無得學佛書。西突
又集。魏晉以來。駁佛教者。為高識。傳十卷。行於世。
厥啞利失可汗死。子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

十四年春正月幸魏王泰第
年祖賦。賜泰。二月詣國子監。上幸國子監。觀釋奠。三省

唐制。仲春仲秋。釋奠于文宣王。皆以上丁。上戊。以祭酒
司業。博士三獻。命祭酒孔穎達講孝經。賜諸生帛。有差

周官有師氏保氏。漢始置祭酒博士。晉始立國子學。唐
國子祭酒從三品。堂。不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是時上大

徵天下名儒為學官。數幸國子監。使之講論。學生能明
一經以上。皆得補官。唐取士。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

經。詩儀禮周禮為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為
小經。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三千二百六十員。

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經。有能通經者聽得貢
舉。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乃至高麗百濟集覽百濟

百濟

之國。馬韓之屬地。本共餘王東明之後。有仇台者。駕於
仁信。始立國於帶方故地。遂為東夷疆國。初以百家濟
因號焉。其國東極新羅高麗。西南俱限大海。其都曰居
拔城。亦曰固麻城。東夷傳曰。三韓凡七十八國。百濟其
一也。新羅高昌吐蕃諸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升講
廷者至八千餘人。上以師說多門。章句繁雜。命穎達與
諸儒定五經疏。謂之正義。五經正義。今行於世。令學者
習之。范氏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序。遂有序。國有學
記。鄭玄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
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為黨。萬二千五百家為
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孟子曰。設為庠序學校以
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
人倫也。注學則三代同名。皆謂之學也。以學習禮教化
於國士。修之於家。而後升於鄉。升於鄉而後升於國。升
於國而後達於天子。其教之有素。養之有漸。升之有序。
故其賢才不可勝用。後世鄉里之學廢。人君能教者不
過聚天下之士。而烏合於京師。眩曜於一時而已。非有
教養之實也。唐之儒學。惟貞觀開元為盛。其所成就者
亦可觀矣。孟子曰。學所以明人倫也。故有國者以為先
然為學而不復三代之制。亦未知其可也。大事記曰。傳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七

葛鞞音末

西州見晉
孝武帝太
元七年高
昌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注之學漢之諸儒專門名家以至魏晉梁隋全經固失然鄭玄王肅之徒其說猶存猶有可見之美自孔穎達集眾家之說為正義後之觀經者但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說無復存矣書法網目下有先聖之文則上書詣高祖七年書詣國子監重釋奠也此不書釋奠則其書詣何譏也於是釋奠先聖帝不親而觀禮焉綱目特書曰詣而無釋奠之意微而顯矣三月流鬼國入貢流鬼國直黑水靺鞨鄰東南航海十五日行乃至人依島嶼散居多沮澤初附百濟後夏五月侯附新羅東夷也杜佑曰流鬼國在北海之北君集滅高昌以其地為西州高昌王王文泰聞唐兵起謂而沙磧居二千里地無水草寒風如刀熱風如燒安能致大軍乎及聞唐兵臨磧口憂懼發疾卒子智盛立刻日將葬諸將請襲之侯君集曰天子以高昌無禮故使吾討之今襲人於墟墓之間非問罪之師也於是鼓行而進詰朝攻之及午而克智盛出降三省曰高昌自魏嘉有國傳九世一百三十四年而亡君集分兵略地天下

後子東

其三

郡縣四夷

書法唐滅

國多矣雖
夷狄未有
書滅者此
其書滅也
病唐也高
昌非有猾
夏之罪而
徒恃兵力
以擊滅之
故綱目前
書擊此書

其二十二城戶八千四十六上欲以高昌為州縣魏徵諫曰文泰有罪故王誅加之今罪人已死其子又服宜撫其百姓存其社稷復立其子則威德被於遐荒四夷皆悅服矣若以高昌攝粟尺帛以佐中國集覽相繼而陛下終不得高昌攝粟尺帛以佐中國集覽散有用以事無用也上不從以其地為西州置安西都護府三省曰西州治高昌縣漢車師前王庭也去年計天下州府凡三百五十八縣千五百一十一至是又平高昌唐地東極于海西至焉者南盡林邑北抵大漠皆為州縣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大事記曰太宗志在西域自高昌始故得其地而守之不假顧勞費魏徵遂良之諫萬世之長策也太宗不假顧省欲谷設之降又以其地為庭州此後焉者龜茲之伐繼行遂置四鎮而中國之民萬里征戍自茲始矣通典漢宣帝初置西域都護晉宋以後有都護之官齊陳伯起為西江都護沈顛為南江都護發明以文觀之取一國而郡其地誠盛舉也以理觀之利人土地奪而有之義安在哉魏徵之諫非不明白而太宗不從者好大之心蔽之也綱目於前書擊於後書滅則高昌無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七一

櫟陽見周顯王八年

陳倉見漢光武建武二年

劉仁執尉氏人

新安見楚義帝元年

齊音咨與土回切

服盡而親絕見漢元帝永光四年親盡宜毀

華陰見周顯王三十七年晉陰華去聲胡挂切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七一

罪可討。唐人強暴

以劉仁軌為櫟陽丞

初陳倉折衝都尉會寧(三省曰)

不義。義皆見矣

魯寧官為折衝。本陳倉百姓坐事繫獄。自恃高班。慢罵

陳倉尉劉仁軌。仁軌杖殺之。州司以聞。上怒。追至長安

將。而詰而斬之。仁軌曰。魯寧對臣百姓辱臣如此。臣實

忿。而殺之。辭色自若。魏徵侍側曰。隋末百姓彊而陵官

吏。多如魯寧之比。隋以是亡。上乃擢仁軌為櫟陽丞。上

將幸同州。校獵。仁軌上言。大稔未獲。使農民供獵事。治

道葺橋。動費一二萬工。願少停旬日。則公私俱濟矣。上

賜璽書嘉納。遷新安令。書法。邑丞。未有書者。書仁軌何

嘉能也。冬十一月。詔李淳風考定戊寅曆

李淳風表稱古曆。分日起於子半。今歲甲子朔冬至而

傅仁均減餘稍多。子初為朔。遂差三刻。用乖天正。請更

加考定。詔更定制

禮官奏請。加高祖父母服。齊衰五月。從之。

皆服小功。從之。(三省曰)高祖作曾祖舊服。齊衰三月。嫡

子婦舊服大功。衆子婦舊服小功。今加衆子婦服大功。

而嫂叔弟妻夫兄舅舊服總者。皆加服小功。范氏曰。人

莫不有本。自高祖以上。推而至於無窮。苟或知之。何可

忘其所從來也。然既遠矣。則服有時而絕。而先工之意

非以服盡而親絕也。後世不達於禮者。或益之。或損之。

皆出於私意。不足法也。嫂叔之無服。古之人豈獨於此

無恩乎。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嫂不可以

為母。則無屬。而又不可以屬乎。妻道也。故遠以太常卿

之。以明人倫也。凡喪服從先王之禮。則正矣。以

韋挺為封禪使

封禪者。五君秦始皇。漢武帝。光武。高宗。貶司門員外郎

封禪者。五君秦始皇。漢武帝。光武。高宗。貶司門員外郎

韋元方為華陰令

司門員外郎。韋元方。給使過所。稽

天下諸門諸關。出入往來之籍。凡天下之關。二十有六。

所以限內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禁者也。凡度關

先經刑部司門。請過所(給使)禁中。給使令者。官也。唐

內給使無常員。凡無官品者。號內給使。屬官闈署。令給

何可

使奏之。上怒。出元方為令。魏徵諫曰。官者輕為言語。十
二月。下侯君集等獄。既而釋之。君集之破高昌也。私其
珍寶。將士競為盜竊。君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七二

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見論語八佾篇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集不能禁為有司所劾詔下君集等獄岑文本上疏曰
命將出師主於克敵苟能克敵雖貪可賞若其敗績雖
廉可誅是以黃石公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故智者樂
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急趨其利愚者不計其死
今君集等雖自挂網羅願錄其微勞而宥之則雖屈法
而德彌顯矣上乃釋之又有告薛萬均私高昌婦女者
付大理對辨魏徵諫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今遣大將軍與亡國婦女對辨實則所得者輕虛則所
失者重昔秦穆飲盜馬之士三省曰秦穆公亡馬岐下
野人得而共食之者三百人吏逐得欲法之公曰君子
不以畜害人吾聞食馬肉不飲酒者傷人乃飲之酒其
後穆公伐晉三百人者聞穆公為晉所圍椎鋒爭死以
報食馬之德於是穆公獲晉侯以歸楚莊赦絕纓之罪
說苑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燭滅有引美人之衣
者美人援絕其冠纓告王趣火來上視絕纓者王曰賜
人酒使醉失禮柰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命左
右曰今日與寡人飲不絕冠纓者不歡羣臣皆絕去其
纓而上火盡歡而罷後晉與楚戰有一臣常在前五合
五獲首却敵卒勝之莊王怪問乃夜絕纓者報王也况
陛下道高堯舜而會二君之不逮乎上遽釋之高昌之

平也

高昌之

史言孫伏
伽識度過
於張玄素

馮智舒曰戴
州即古之緡
國春秋時為
宋邑漢置東
緡縣屬山陽
郡東漢析置
金鄉縣以山
為名晉以東
緡省入屬高

平也諸將皆即受賞行軍總管阿史那社爾以無敕旨
獨不受及別敕既下乃受之所取唯老弱故弊而已書
法君集貪不戢下則罪也其以無罪書下某獄何微也
君集滅高昌其功大矣小過不錄可也而下之獄書曰
下某等獄其示議功之法婉而以張玄素為銀青光祿
成章矣繼書釋之嘉改過也
大夫上聞玄素在東宮數諫爭擢銀青光祿大夫行左
庶子玄素嘗為刑部令史上嘗對朝臣問之玄素
深以為恥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以為君能禮其臣乃
能盡其力玄素雖出寒微陛下重其才擢至三品翼贊
皇儲豈可復對羣臣窮其門戶乎集覽皇儲嗣也副貳
也太子副君故謂之皇儲孫伏伽亦嘗為令史及貴或
於廣坐自陳往詔諸州有犯十惡罪者勿劾刺史
賈崇以無所隱有犯十惡者御史劾之集覽十惡罪一曰
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曰謀大逆謂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日謀叛謂謀背國從為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
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外祖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
毒厭魅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鑿與服御物
唐太宗貞觀十四年通鑑綱目集說第三十九
七三

